

公司代码：688062

公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132.97万元、62,251.49万元、75,861.18万元和34,042.88万元。公司管线拥有在研品种12个，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9MW0321 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9MW0321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预计2023年获得批准上市。如9MW0321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研发还是基于发达国家率先发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创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年第36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2021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

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_{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_{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_{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刘大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茵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思（美国）	指	DESTINY BIOTECH LLC, 中文名称：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泰康生物、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和 15.97%股权的子公司
德思特力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恩泰睿科	指	Nterica Bio, Inc., 中文名称：恩泰睿科生物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持有 32.61%股权的参股公司
关键注册临床	指	获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可以以其得出的临床试验数据直接进行新药上市许可申请的临床试验
江苏迈威	指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登科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康	指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信诚	指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朗润股权	指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朗润迈威	指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朗润投资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
朗润咨询	指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迈威（美国）	指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中文名称：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迈威康	指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泰康生物分别持有 70%股权和 3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迈威丽水	指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诺艾新	指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普铭生物	指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圣森生物	指	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唐春山、陈姗姗
泰康生物	指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和某些非免疫细胞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细胞因子一般通过结合相应受体调节细胞生长、分化和效应，调控免疫应答
真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骏建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MW0113、君迈康®	指	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2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0311、迈利舒®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60mg/1.0mL）
9MW0321	指	公司开发上市的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规格：120mg/1.7mL）
8MW0511	指	公司开发的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I）融合蛋白
9MW0813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9MW11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1411	指	公司合作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α -toxin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19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ST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282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Nectin-4 抗体偶联药物
9MW292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
9MW30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6MW32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47/PD-L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7MW3711	指	指公司开发的重组抗 B7-H3 抗体偶联药物
9MW38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IL-1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9MW3911	指	公司开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5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ADA	指	Anti-Drug Antibody, 抗药抗体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药物偶联物, 一种由抗体、连接子及小分子药物组成的药物形式
B7-H3	指	B7 homolog 3 protein, B7-H3 也称为 CD276, 属于免疫球蛋白超家族, B7-H3 在人类胃癌、结直肠癌、肝癌、胰腺癌、食管癌、非小细胞癌、前列腺癌、卵巢癌等实体瘤中过表达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 纠正和预防措施
CD25	指	CD25 是表达于 Teff (效应 T 细胞) 和 Treg 细胞表面的一类特异性蛋白质分子, 为 IL-2 的受体。多种肿瘤高表达 CD25, 在肿瘤治疗方面有较大潜力
CD47	指	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47,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成员, 可介导细胞凋亡、增殖、免疫等, 是一种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由 FDA 执行的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条例, 其规定了确保对生产工艺和设施进行适当设计、监控和控制的系统
CHO 细胞	指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Fc 融合蛋白	指	利用基因工程等技术将某种具有生物活性的功能蛋白分子与 Fc 片段融合而产生的新型重组蛋白, 其不仅保留了功能蛋白分子的生物学活性, 还具有一些抗体的性质
FDA	指	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CSF	指	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是促进中性粒细胞发育及从骨髓向外周释放的关键因子, 能够通过激活其受体调控中性粒细胞的早期发育、存活、迁移和活化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系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 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 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HEK293	指	Human embryonic kidney 293, 简称 293 细胞, 来源于人胚胎肾细胞, 由于在 19 号染色体整合了大约 4.35kb 的腺病毒基因组片段, 使其细胞周期以及细胞表型、核型等发生了改变, 获得永生化特性, 广泛用于生产蛋白、疫苗、抗癌试剂及重组腺病毒包被等。
IPC	指	In process control, 中间过程控制
IL-11	指	Interleukin 11, 白介素 11, 是一种多功能的细胞因子, IL-6 家族成

		员之一，IL-11 在肿瘤、炎性疾病、急性肝损伤、NASH、纤维化等重大疾病的进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IL-33	指	Interleukin 33, 白介素 33, 炎症反应和免疫偏倚的重要调节因子之一, 主要诱导 Th2 型免疫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研究申请, 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MA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药品上市许可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 由 NMPA 授予的认证, 准许持有人与符合资格的合约制药机构进行合约生产
Nectin-4	指	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样分子 4, I 型跨膜糖蛋白, 属于 Nectin 家族的 Ig 超家族蛋白分子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简称“CFDA”), 2018 年, 国务院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简称“NMPA”),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PD	指	Pharmacodynamics, 药效动力学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 1, PD-1 配体 1, PD-1 的主要配体, 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PK	指	Pharmacokinetics, 药代动力学
PTM	指	Post 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 蛋白质翻译后修饰, 在 mRNA 被翻译成蛋白质后, 对蛋白质上个别氨基酸残基进行共价修饰的过程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RANKL	指	Receptor Activator of Nuclear Factor- κ B Ligand, 核因子 κ B 受体活化因子配体, 一种由成骨细胞所产生的 II 型跨膜蛋白, 同时也是肿瘤性梭形基质细胞中最重要的膜上标记物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临床机构管理组织
ST2	指	IL-33 的受体, 与 IL-33 介导多种生理和病理情况, 如慢性炎症、自身免疫疾病、过敏性免疫反应、组织修复等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管理局
TMPRSS6	指	Transmembrane Serine Protease 6, II 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 6, 主要在肝脏中表达, 通过阻断肝细胞表面蛋白 TMPRSS6 的活性, 从而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的水平, 最终达到降低体内铁吸收和释放的作用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 调节免疫系统的重要炎症因子, 过度表达可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一个重要靶点
Trop-2	指	Tumor-associated calcium signal transducer 2, 人滋养细胞表面糖蛋白抗原 2, 是一种癌相关抗原, 在正常组织中的表达量很低, 在多种恶性肿瘤中过表达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是一个广谱的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迈威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bwe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10
公司网址	https://mabwell.com/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会国	王鹤飞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电话	021-58332260	021-58332260
传真	021-58585793-6520	021-58585793-6520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ir@mabwell.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威生物	68806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961,372.07	11,054,308.26	7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25,055.42	-423,281,278.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15,535,013.51	-428,266,512.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8,781.44	-263,101,627.8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1,235,553.82	3,515,685,913.09	-10.08
总资产	4,650,596,925.83	4,619,475,225.93	0.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04	-1.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0.2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2.45	-10.3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42	2,854.66	减少2,476.24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890.71 万元，同比增长 713.81%，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于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较高；同时迈利舒®已于 2023 年 3 月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本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1,391.65 万元。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23.7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979.56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809.05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831.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23.19	/
合计	2,009,95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1）医药行业情况

随着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健康意识和预期寿命提高，加上实施医疗改革计划，中国医疗支出总额大幅增长，并有望在未来进一步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统计，中国医药市场亦迅速发展，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的医疗保健总支出将达到 101,472.2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的医疗卫生支出总费用预计将达到 157,823.0 亿人民币，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6%。

（2）政策及支付方情况

2021 年 11 月，CDE 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强调抗肿瘤药物的研发，从立项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开启了创新药供给制改革。以临床价值为本的药品研发成为主流趋势，国内药品开发将立足于患者需求和药品的临床价值。

2023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公布《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内容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其中提出了诸多为药企减压的相关政策。第一，对于续约“老品种”降幅减半。第二，相较之前同等降幅下，医保年实际支出范围数值更大，随着在医保支付节点调整，很多药企的单品可能不会触发更高的降幅。第三，新增适应症的品种扣除已有降幅。整体来看，规则有利于减轻参与医保谈判企业的降价压力，利好创新药企发展。

我国医疗保障体系仍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为主体，个人付费为医保之外最重要的支付来源。基于基本医疗保险“广覆盖、保基本”的定位，有限资源下无法支撑药品的高昂定价，而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准入医保的前站，可合理支撑创新医药的专利高回报生命周期。近年来国家频繁颁布各类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发挥作用。2020 年初以来，“城市定制型普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简称“惠民保”）在全国迅速铺开。“惠民保”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之上，为参保人群提供了更高层次的医疗费用报销，同时也为医药产业开拓了新的支付方。商业保险的不断发展，将为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

（3）阿达木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被誉为除心脑血管和肿瘤之外第三类主要疾病，其病因主要为机体对自身抗原发生免疫反应导致自身组织损害，通常为病程较长的慢性疾病，目前尚无根治手段。TNF- α 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现已证明，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 TNF- α 密切相关。以 TNF- α 抑制剂为首的生物制剂由此成为上述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革命性药物。

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至今上市已 20 年，2022 年销售额仍然高达 212 亿美金，并占据全球药品销售额榜首 10 年，其在全球获得批准的适应症已达 17 个。随着 2019 年年底首批 3 个适应症、及 2021 年年底新增 5 个适应症被纳入中国医保，截至目前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 8 个适应症已经全部被纳入医保，将为更多中国患者提供临床可及性，市场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并显著提升阿达木单抗的市场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阿达木单抗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39.62 亿元，2020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1.1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40.11 亿元，2025 年到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5%。

（4）地舒单抗市场发展情况

地舒单抗系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药物，地舒单抗的上市品种包括原研药安加维®和普罗力®以及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博优倍®和迈利舒®，分别针对不同适应症，具体信息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NMPA 首次批准日期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规格	获批适应症
地舒	普罗力®	安进	2020.06.17	2010.06.01	60mg (1.0mL)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

通用名	商品名	公司	NMPA 首次批准日期	FDA 首次批准日期	规格	获批适应症
单抗) /支	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
地舒单抗	安加维®	安进	2019.05.21	2010.06.01	120mg (1.7mL) /瓶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1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参加【临床试验】)。
地舒单抗	博优倍®	博安生物	2022.11.08	/	60mg (1.0mL) /支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地舒单抗	迈利舒®	泰康生物	2023.03.28	/	60mg (1.0mL) /支(预充式注射器)	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骨质疏松素有“沉默的疾病”之称，是导致疼痛、行动不便、造成骨折并危及生命的潜在因素。据国际骨质疏松症基金会（IOF）发布的数据，全球超过 50 岁的人群中，1/3 的女性和 1/5 的男性因骨质疏松引发脆性骨折。骨质疏松性骨折也是老年患者致死和致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发生髌部骨折后 1 年内，20% 患者会死于各种并发症，约 50% 患者致残，生活质量明显下降。地舒单抗已被美国骨质疏松症基金会（NOF）出版的《美国防治骨质疏松症医师指南》推荐使用，是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患者的骨质疏松症的治疗推荐用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中国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如今我国老龄化现象不断加剧，骨质疏松症患者人数正急剧增加，50 岁以上人群患病率达 19.2%，65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达 32%，已然成为中国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其中，以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在中国，每 3 名 50 岁以上女性中就有 1 人患有骨质疏松症，65 岁以上女性的患病率更是超过半数（51.6%）。地舒单抗已被我国《原发性骨质疏松诊断指南（2017）》推荐使用，适用于对口服不能耐受、禁忌、依从性欠佳及高骨折风险者（如多发椎体骨折或髌部骨折的老年患者、骨密度极低的患者）。

《地舒单抗在骨质疏松症中临床合理用药中国专家建议》中提到：Freedom 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地舒单抗治疗 3 年可降低影像学诊断的新发椎体骨折风险 68%、髌部骨折风险 40% 以及非椎体骨折风险 20%。长期治疗，新发椎体骨折和非椎体骨折的年发生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在肿瘤领域，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和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发布的肿瘤临床实践指南均推荐地舒单抗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前列腺癌等实体瘤的骨转移的治疗。发表于《Chinese Medical Journal》的研究结果显示：2022年，中国新发癌症约482万例。男性中最常见的新发癌症是肺癌、胃癌、结直肠癌、肝癌和食管癌，女性中常见乳腺癌、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和胃癌。肺癌、乳腺癌等实体瘤患者发生的骨转移将导致对地舒单抗较大的需求。

2019年5月，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推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在我国进口注册，地舒单抗注射液（英文名：Denosumab Injection）作为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药品目录中的14个品种之一，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条件批准进口注册申请。

在巨大的患者群体、出色的临床结果、无明显不良反应、医保覆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在我国地舒单抗2030年将达到106.61亿元的总市场规模。

2. 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与医药产业共同组成，主要是将现代生物技术与各种形式的新药研发、生产相结合，以及与各种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相结合的高技术产业。以抗体药物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物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融合与应用。生物技术药物较之化学药物，存在诸多特殊之处：其分子量大、空间结构和翻译后修饰复杂，且需要考虑免疫原性带来的影响；其工艺流程复杂并且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要求高，需要高端人才、设施、设备和原材料；同时生物技术药物行业监管也更为严格，每一个阶段都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审评和准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任一阶段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前功尽弃。一般而言，研发一款新药需要数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拥有知识产权成果的创新药上市后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也会带来相应高的利润回报。所以生物医药产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长周期的特征，并具有全球化程度高，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特点。

主要技术门槛体现在整个研发生命周期的如下阶段：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临床研究，生产转化。同时除常规单克隆抗体外，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ADC、基于抗体结构的重组蛋白，这些特有结构的药物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均存在特有的研究和开发技术门槛。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概述

迈威生物以市场需求大且临床应用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生物类似药及针对成熟靶点的创新药为起点，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乃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始终秉承“让创新从梦想变成现实”的愿景，践行“探索生命，惠及健康”的使命，通过源头创新，为患者提供疗效更好、可及性更强的生物创新药，满足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

专业人才为核心，聚焦自身免疫、肿瘤、眼科，兼顾感染和代谢等重大疾病领域，跟踪全球研发热门靶点，并以基础科学成果为依据开展全新靶点的抗体药物开发，前瞻性地发展与拟上市品种相匹配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并且招募组建覆盖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等多个治疗领域的销售及推广团队，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以期将公司建设成为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能力一流并拥有多个独特产品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

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四项特色技术平台和研发创新能力，在品种管线构建、平台技术差异化、适应症选择等方面持续创新，同时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进行基础研究及其转化。公司现有上市产品 2 个，以及分别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核心在研品种 12 个，包括 10 个创新品种和 2 个生物类似药，其中 1 个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经获得受理，1 个品种处于提交上市申请准备阶段，2 个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个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公司以创新为本，注重产业转化，符合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的抗体和重组蛋白药物产业化基地已在江苏泰州投入使用，并已通过欧盟 QP 审计，分别位于上海和江苏泰州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有跨国医药公司、上市公司或研究院所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生物制品从研发到生产、从生产设施建设到资产管理乃至海内外市场销售和商务拓展全产业链的规则和运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工 1451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378 名，占比 26.05%，公司员工中 46 人拥有博士学位，233 人拥有硕士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19.23%。

（2）技术平台建设及经营成果

公司依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建设完成了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其中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建立了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ADC 药物开发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等四项技术平台。在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的产出上，通过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的验证与转化，自公司成立至今技术平台共新增 13 个品种的 29 项国内外临床准入。

公司依托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完成了 13 个品种的工艺、质量及生产转化研究，其中 2 个品种已获得上市许可，1 个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经受理，1 个品种处于提交上市申请准备阶段，2 个品种处于关键注册临床试验阶段。随着君迈康®和迈利舒®的获批上市，公司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伴随迈利舒®和 9MW0321 的上市许可申请，全资子公司迈威康和泰康生物于 2022 年 6 月顺利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同时，泰康生物也通过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 GMP 符合性检查。2023 年 4 月，获批上市不足一月的迈利舒®完成生产、包装、质检以及首批物流配送，从公

司泰州生产基地发往全国 28 个省及直辖市，这标志着公司具备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已发展成为药品全产业链布局的生物制药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7 件（国内、国家、PCT）；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38 件（国内、国家、PCT），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62 件（国内、国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共计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挂牌“上海市抗体药物发现及产业化技术创新中心”，助力构建产学研协同、市场化导向的运行机制，推动了生物医药领域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应用，形成了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3）产业化能力建设及经营成果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同时拥有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一次性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个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1 个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66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21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41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8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推进了“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截至报告期末，位于上海金山的朗润迈威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2 条原液生产线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目前处于确认和验证阶段，即将具备试生产条件。完成建设后可提供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朗润迈威在智能制造方面，完成了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和规划，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各个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生物“中试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已完成，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ADC 车间已具备试生产能力。

（4）营销体系建设

迈威生物在“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下，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全面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团队组建及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地舒单抗（迈利舒®）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83,573 支；完成 25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2023 年新准入医院 67 家，累计准入医院 172 家，覆盖药店 955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君实生物相关结算款 3,296.44 万元（含税）。迈利舒®于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货 27,760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19 省招标挂网，23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累计准入医院 88 家，覆盖药店 842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围绕拟上市产品 9MW0321，营销中心已完成专属肿瘤领域团队核心骨干人员的招募，后续会结合产品获批，完成整体团队的扩充。届时将实现风免、慢病、肿瘤三线团队的协同作战格局。各产品线单独负责单一品种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在交叉领域将适时启动联合推广项目，通过项目执行实现产品线之间的协作。

（5）全球商务拓展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俄罗斯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本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代理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 3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并已向印尼递交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埃及递交上市申请预注册文件；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优势赛道的产品组合，把握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加快潜力品种的海外注册，高效推动产业化项目的海外落地，实现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迈威生物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截至目前，针对 8MW0511、9MW1111、9MW3011 等临床开发阶段的品种已完成签署多份对外技术许可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累计 35.6 亿元人民币并可获得产品上市后的销售额提成。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包括国内企业首家进入临床的 9MW2821（抗 Nectin-4 ADC，全球进度排位第二）、9MW1911（抗 ST2 单抗，全球排位第二梯队）与 9MW3811（抗 IL-11 单抗，全球排位第一梯队）等创新品种。向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及蓬勃新兴市场推进创新药的对外授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

2. 上市产品和在研品种

公司品种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上市产品 2 个，以及处于不同上市注册或研发阶段的核心在研品种 12 个，包括 10 个创新药，2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核心品种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丰富且具有竞争力的管线

Mabwell 迈威生物

领域	代号	靶点/技术路线	临床前	IND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上市
肿瘤	9MW2821*	Nectin-4 ADC							
	9MW2921	Trop-2 ADC							
	7MW3711	B7-H3 ADC							
	9MW0321	RANKL							
	8MW0511	HSA-G-CSF							
	6MW3211	CD47/PD-L1							
自身免疫	9MW3811*	IL-11							
	君迈康®	TNF- α							
	9MW1911*	ST2							
代谢	9MW3811*	IL-11							
	迈利舒®	RANKL							
眼科	9MW3011*	TMPRSS6							
	9MW0813	VEGF-Trap							
感染	9MW0211	VEGF							
	9MW1411	α -toxin							

*国内企业同靶点药物中首个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

注：9MW1111 已授权扬子江药业

(1) 上市产品

1) 9MW0113

9MW0113 为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重组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迈威生物项目代码：9MW0113，君实生物项目代码：UBP1211），为修美乐®（通用名：阿达木单抗）的生物类似药。9MW0113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项目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2022 年 3 月，君迈康®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治疗，2022 年 11 月，增加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该产品的全球商业化由迈威生物承接并管理。其中，国内营销中心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通过构建平台，快速高效地将获批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等产品信息传递至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应用中；国际业务由国际商务拓展、国际注册、国际物流等模块和平台组成，能快速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

君迈康®的定价原则：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阿达木单抗属于“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同时公司结合医保相关政策、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和市场准

入机会、企业生产成本及销售规模综合因素制定的君迈康®最高零售价格为 998 元/盒（规格：40mg/0.8mL）。

2023 年 1 月，君迈康®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产品供应于 2023 年一季度末全面恢复。营销中心在长达半年的供货真空期内，竭力实现了销量的自主控制，全力保障了治疗期内老患者的用药供应。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83,573 支；完成 25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2023 年新准入医院 67 家，累计准入医院 172 家，覆盖药店 955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君实生物相关结算款 3,296.44 万元（含税）。针对君迈康®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 3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并已向印尼递交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埃及递交上市申请预注册文件



2) 9MW0311

9MW0311 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mg），是地舒单抗 Prolia®（普罗力®）的生物类似药，活性成份为抗 RANKL（receptor activator of NF- κ B ligand，核因子- κ B 受体活化因子配体）免疫球蛋白 G2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2023 年 3 月，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髋部骨折的风险。后续拟递交补充申请，增加骨折高风险的男性骨质疏松症适应症。



2020 年，原研药普罗力®在中国上市，继 2022 年 11 月博安生物研制的博优倍®之后，迈利舒®是全球第 2 款获批上市的普罗力®生物类似药。

地舒单抗是国际上一线广谱类抗骨折风险药物，能够阻断 RANKL 激活破骨细胞及其前体表面的受体 RANK，阻断 RANKL/RANK 相互作用可抑制破骨细胞形成、功能和存活，从而减少骨吸收，增加骨皮质和骨小梁的骨量和强度。地舒单抗可以显著降低患者多个部位的骨折风险，包括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适用于治疗高骨折风险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骨质疏松症，以增加骨量、治疗高骨折风险男性和女性糖皮质激素诱导的骨质疏松症、治疗接受雄激素剥夺疗法的高骨折风险非转移性前列腺癌男性，以增加骨量以及治疗接受芳香化酶抑制剂疗法的高骨折风险乳腺癌女性，以增加骨量。预充式注射器以及每 6 个月通过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长效给药方案，能够增加患者自行治疗的便利性及依从性，长程治疗中地舒单抗已被确认为较优的治疗选择，有临床应用 10 年的安全性数据。

地舒单抗最早于 2010 年在美国和欧洲地区获批上市，经过十几年的应用，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临床的充分验证。根据一项长达 10 年的临床研究（FREEDOM+扩展研究）数据，在第 3 年的时候，新发脊椎骨折和髌部骨折风险比安慰剂组下降了 68% 和 40%，而连续用药 10 年的受试者腰椎和全髌骨密度相较基线分别增加了 21.7% 和 9.2%。此外，该临床研究也证明了地舒单抗长期应用的整体安全性和安慰剂无异，受试者中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低，而且在至少长达 10 年的使用过程中，没有检测到受试者体内产生地舒单抗中和抗体。一篇纳入了 10 项研究（共计 5,361 位受试者）的荟萃分析对比了地舒单抗和双膦酸盐对低骨量和骨质疏松患者骨密度和骨折风险的作用，结果表明，相较于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 12 个月后地舒单抗可显著增加腰椎、髌部和股骨颈的骨密度，并在 24 个月时进一步扩大差异。研究还表明，在 24 个月时，地舒单抗治疗的患者骨质疏松性骨折发生率低于阿仑膦酸钠。

迈利舒®遵循生物类似药相关研究指南，通过系统研究，确证了迈利舒®与参照药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高度相似。迈利舒®已在《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2023）发表了临床研究数据，标题为“Pharmacokinetics, pharmacodynamics,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recombinant, fully human anti-RANKL monoclonal antibody (MW031) versus denosumab in Chinese healthy subjects: a single-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single-dose, parallel-controlled trial.”。

根据安进公司年报，Prolia®2022 年的销售额为 36.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此外其合作伙伴第一三共报道日本授权品牌 Pralia®2021 年日本销售额为 379 亿日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用于骨质疏松症的地舒单抗在中国的市场规模预期于 2030 年将达人民币 66 亿元。

迈利舒®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货 27,760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19 省招标挂网，23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88 家，覆盖药店 842 家。2023 年上半年，迈利舒®已与巴基斯坦制药公司 The Searle Company

Limited (Searle) 达成许可协议, Searle 将负责相关产品在巴基斯坦的本地灌装、注册和商业化; 与埃及市场战略合作公司已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

(2) 在研品种

公司多样化的在研品种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研发阶段:

NDA 阶段品种

1) 9MW0321

9MW0321 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120mg), 基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在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生物类似药相似性评价和适应症外推技术指导原则》, 按安加维® (通用名: 地舒单抗) 生物类似药开发并提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适应症: ①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 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或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 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 (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或骨手术) 的发生风险; ②骨巨细胞瘤: 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 (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kg) 的青少年患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9MW0321 (商品名: 迈卫健®, 120mg, 肿瘤骨转移领域) 已完成专业技术审评和核查检验, 目前处于综合评价状态, 有望年内获得批准, 具体时间仍受限于监管相关政策的明确。监管相关政策主要是安加维®在国内是附条件批准状态, 尚未获得完全批准, 因而 9MW0321 作为生物类似药形式的获批尚需要监管机构明确相关政策。本品于 2022 年 5 月通过药品注册检验和标准复核; 2022 年 6 月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和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通过 3 家临床研究中心及 1 家生物分析检测单位的药品注册临床现场核查;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完成 9MW0321 补充资料准备和递交。2023 年上半年, 9MW0321 (地舒单抗注射液, XGEVA®生物类似药) 已与巴基斯坦制药公司 Searle 达成许可协议, Searle 将负责相关产品在巴基斯坦的本地灌装、注册和商业化; 与埃及市场战略合作公司已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

2019 年, 原研药安加维®在中国上市,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生物类似药上市; 2022 年中国销售额为 4.27 亿元 (来自百济神州年报)。

9MW0321 主要竞争优势在于: 1) 预计为国内第一梯队上市的安加维®生物类似药, 先发优势明显; 2) 实体瘤骨转移适应症患者基数庞大, 地舒单抗展现了良好的治疗效果, 被多个专家共识或治疗指南推荐; 3) 医生和患者对地舒单抗的认可度较高, 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市场推广难度较小。此外, 与临床治疗常用药双磷酸盐类药物相比, 地舒单抗用于预防肿瘤骨转移引起的骨相关事件 (SRE) 有如下优势: 1) 具有靶向性, 地舒单抗可通过特异性结合 RANKL 阻断 RANKL/RANK/OPG 信号通路, 发挥对骨转移 SRE 防治作用; 2) 临床疗效显著优于双磷酸盐类药物, 且对双磷酸盐类药物治疗失败的患者仍有效; 此外, 临床研究发现, 地舒单抗预防 SRE 的效果比唑来膦酸更强。有一项临床试验纳入 1,597 名癌症患者, 其中肺癌患者占比 49%, 该临床

试验比较了地舒单抗和唑来膦酸对晚期癌症骨转移患者骨骼相关事件的延迟或预防作用，试验结果表明：地舒单抗组出现骨骼相关事件的中位时间为 21.4 个月，唑来膦酸为 15.4 个月，地舒单抗显著延迟骨并发症出现时间达 6 个月；3) 安全性好，不通过肾脏清除，应用地舒单抗的患者更少出现肾毒性的副作用；4) 使用便捷，双磷酸盐类药物需要静脉注射，而地舒单抗为皮下注射，使用更方便。公司认为 9MW0321 的市场空间较大。

完成临床研究、准备 NDA 品种

1) 8MW0511

8MW0511 为一款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使用本品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8MW0511 是新一代长效 G-CSF (高活性改构细胞因子)，应用基因融合技术将改构的 G-CSF 突变体基因的 N 端与人血清白蛋白的 C 端融合，可明显抑制 G-CSF 受体介导的清除途径，延长半衰期，在临床使用中可以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同时，8MW0511 采用酵母表达系统进行生产，均一性较好；制备过程避免了复杂的 PEG 化学修饰反应，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成本较低。

2021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森生物签署《项目合作许可协议》，圣森生物通过均摊 8MW0511 的研发成本、支付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净销售额提成的方式，独家获得 8MW0511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生产及商业化权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就 8MW0511 项目收到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圣森生物支付的款项 13,257.61 万元。

8MW0511 现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目前正推进上市许可申请准备工作。8MW0511 将在 2023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 ESMO) 大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交流临床 III 期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3602, 摘要标题: MW05, a Novel, Long-Acting Recombinant Human Serum Albumin/ Human Granulocyte-Colony Stimulating Factor(I) Fusion Protein for the Management of Chemotherapy-Induced Neutropenia: Results of a Phase III Trail)，届时公司将合规披露更加全面的临床研究数据。

临床研究阶段品种

1) 9MW0211

9MW02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VEGF，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公司基于兔单克隆抗体及人源化改构技术获得的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新西兰兔经人 VEGF 免疫，筛选获得抗人 VEGF 的兔单克隆抗体，经人源化改构后获得该抗体序列，采用

兔源单克隆抗体作为母本单抗，拥有创新的结合表位。已有研究数据表明，与传统鼠源单抗相比，兔源单抗具备更高的亲和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0211 正处于 II/III 期临床研究第二阶段入组阶段。

2) 9MW0813

9MW0813 为一款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适应症：糖尿病性黄斑水肿和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9MW0813 是阿柏西普（艾力雅®）的生物类似药，为 VEGFR-1 和 VEGFR-2 胞外区结合域与人免疫球蛋白 Fc 段重组形成的融合蛋白，可与 VEGF-A 和 PlGF 结合，具有与 9MW0211 相同的作用机理和机制，差异在于 9MW0211 与 VEGF-A 结合具有特异性和高亲和力，9MW0813 则可与 VEGF-A 和 PlGF 结合，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在与新生血管相关的眼部疾病治疗中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9MW0813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在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生物类似药相似性评价和适应症外推技术指导原则》进行开发，通过多批次工艺比对优化，进行头对头质量研究、结构表征、功能学研究，以及稳定性试验等比对研究，证明了 9MW0813 生产工艺稳定、质量可控，与艾力雅®在药学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比对研究结果表明 9MW0813 与艾力雅®相比作用机制相同，体内药效、药代动力学及药物相关毒性相似。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许可，9MW0813 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在安全性方面：受试者的耐受性较好，未发生较艾力雅®说明书之外的非预期不良反应，未发生抗药抗体阳性；在体内药代动力学方面：受试者外周血的游离态和结合态药物浓度的变化趋势相似，药代动力学参数数值相当，给药后外周血 VEGF 浓度均有所降低；在有效性方面：受试者的视力、视网膜结构（CRT、病灶面积）均有所改善，且呈上升趋势。9MW0813 目前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受试者入组。

3) 9MW1111

9MW11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PD-1，适应症：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9MW1111 于 2020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公司已经完成了 Ia 期临床总结报告，结果显示其安全性、耐受性良好。目前单药扩展研究进行中。联合 OH2 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治疗的 Ib 期研究于 2022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圣森生物签署《项目合作许可协议》，圣森生物通过支付项目许可费（分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销售额里程碑及销售额提成的方式，独家获得 9MW1111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圣森生物享有 9MW1111 与任意其他一种或多种药物的联合用药的独家开发权益。公司保留开发 9MW1111 除单克隆抗体以外其他任意形

式药物的所有权益。圣森生物正在推进 9MW1111 的 Ib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就 9MW1111 项目收到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圣森生物支付的款项 3,060.00 万元。

4) 9MW1411

9MW1411 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金黄色葡萄球菌（金葡菌） α -toxin 毒素，适应症：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9MW1411 是公司利用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技术开发的一款单克隆抗体，对通过 α -toxin 免疫小鼠获得的鼠源单抗进行高通量筛选，抗体工程技术人源化改造和成药性优化及 PTM 热点去除，获得具有成药性的创新抗体。

9MW1411 于 2021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许可，I 期临床研究于 2021 年 8 月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完成。研究表明，单剂静脉输注 9MW1411 在 200mg 至 5000mg 剂量范围内安全且耐受，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呈线性比例 PK 特征，各剂量组间清除率基本恒定。目前已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正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

5) 6MW3211

6MW3211 为一款创新人源化双特异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CD47 和 PD-L1，适应症：晚期实体瘤、晚期恶性肿瘤。

6MW3211 是共轻链结构，采用差异化的亲和力设计，以确保优先结合到表达 PD-L1 的肿瘤细胞，并在此基础上发挥 CD47 抗体臂的阻断作用，同时活化 T 细胞及巨噬细胞的抗肿瘤作用。动物体内抗肿瘤药效学研究显示，在 CD47 敏感的淋巴瘤及 CD47 与 PD-L1 双阳性的实体瘤动物模型中均观察到明确的肿瘤抑制活性。

目前全球尚无以 CD47 为靶点的单抗或双抗等药物上市。6MW3211 于 2021 年 7 月和 8 月先后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 FDA 临床试验许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在进行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免疫原性及初步有效性的中美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分为两个阶段：剂量探索阶段和临床适应症扩展阶段，目前剂量探索阶段已完成，临床适应症扩展阶段的 II 期临床研究正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陆续开展了血液瘤（AML 和 MDS）单药及联合的 Ib 期和肺癌、淋巴瘤、肾癌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研究。

6) 9MW1911

9MW1911 为一款基于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自主研发的创新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ST2，适应症：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临床前研究表明 9MW1911 在分子水平上，表现出与重组人 ST2 具有高亲和力，同时可以高效阻断 IL-33 与 ST2 的结合，抑制 NF- κ B 和 MAPK 信号通路的活化，进而抑制 Th2 细胞因子的产生；在细胞学水平上，9MW1911 可以抑制重组人 IL-33 促进 KU812 细胞生成 IL-5 的活性，表

现出阻断 IL-33/ST2 信号通路的作用；种属交叉试验显示，9MW1911 可以特异性结合人和食蟹猴 ST2，与小鼠 ST2 不结合；非临床研究显示该品种动物体内作用机制清晰明确，与 ST2 特异性结合后，能够阻断细胞因子 IL-33 对 ST2 介导的信号通路的激活，抑制炎症反应的发生，从而实现对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9MW1911 所针对的 IL33/ST2 通路，系赛诺菲已上市药品 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达必妥®）所针对的 IL-4/IL-13 信号传导通路的上游通路，具有更广泛的抗炎症反应。

目前全球尚无以 ST2 或其配体 IL-33 为靶点的抗体药物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1911 已完成健康受试者的 Ia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 9MW1911 注射液在剂量递增范围内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目前正在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适应症 Ib/IIa 期临床试验，现处于受试者入组阶段。

7) 9MW2821

9MW2821 为一款采用了化学修饰偶联技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是国内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作用靶点为 Nectin-4。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9MW2821 为公司利用 ADC 药物开发平台联合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两项平台技术开发的创新品种。该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 ADC 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 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Nectin-4 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的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此外，9MW2821 具有组分均一，纯度较高以及便于产业化等特点。非临床研究表明，9MW2821 具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其抗肿瘤活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药理学特征、毒理学特征良好。预计 9MW2821 在临床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9MW2821 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了良好的抑瘤效果，三阴乳腺癌、肺癌等动物模型中显示其抗肿瘤活性优于已上市的 Padcev®（enfortumab vedotin-ejfv），并在多种实体瘤 PDX 模型（三阴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尿路上皮癌）中具有显著的药效。在食蟹猴、小鼠体内的安全性均优于 Padcev®，具有更好的治疗窗口，提示具有临床应用价值。

2023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癌症研究学会 AACR 旗下知名期刊《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分子肿瘤治疗》）发表 9MW2821 的临床前研究成果，全面阐述了 9MW2821 作为新一代 Nectin-4 ADC 的开发及临床前研究结果。9MW2821 由特殊设计的连接子、新颖的抗体分子以及细胞毒性药物 MMAE 共同组成，不仅具有良好的肿瘤结合能力及靶向特异性，并且与现存 Nectin-4 ADC（Padcev®, EV）疗法不同。具有更加均一的组分，更加均一稳定的结构，以及更加优异的肿瘤递送能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2821 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默示许可以及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批准，国内多项临床研究同步启动，目前正在国内开展多项临床研究，评估 9MW2821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截至目前，初步数据显示其已在多个实体瘤中体现了积极的治疗信号，在 II 期临床研究推荐剂量 (RP2D) 下同样体现了良好的安全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尿路上皮癌、宫颈癌、前列腺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队列扩展入组。9MW2821 将在 2023 年度 ESMO 大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 I/II 期研究数据（摘要编号：4613；摘要标题：Preliminary results from a phase I/II study of 9MW2821, an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argeting Nectin-4,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届时公司将合规披露更加全面的评价数据。

8) 9MW3011

9MW3011 为一款由迈威生物位于美国的 San Diego 创新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Tmprss6 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其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9MW3011 单抗可通过特异性地与 Tmprss6 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

9MW3011 适应症拟包括多种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的疾病，如 β -地中海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与铁稳态相关的疾病。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尚无成熟有效的治疗方法或药物，已上市或处于临床开发阶段的多为小分子、多肽或基因治疗药物，9MW3011 与之相比，具有半衰期长、安全性好、治疗成本低的优势。因此，9MW3011 有望在未来获得孤儿药资格，并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2022 年 11 月，9MW30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FDA 批准，可针对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患者开展临床试验。2023 年 1 月，其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开展临床试验。2023 年 3 月，已完成全球首例受试者给药，是一项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的 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MW3011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阶段。

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与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根据协议，DISC 将获得除大中华区和东南亚以外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以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 DISC 已经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

9) 9MW3811

9MW3811 为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向人白介素-11（IL-11）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

9MW3811 在肿瘤微环境中可以通过阻断靶标信号通路，特异性调节肿瘤细胞与 T 细胞、巨噬细胞以及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的相互作用，提高肿瘤微环境中炎症性细胞因子的释放，增加 T 细胞的浸润，提升 PD-1 抗体的治疗效果。在纤维化疾病的临床前研究中，9MW3811 可以显著降低纤维化小鼠的肺纤维化面积、减少肺胶原含量、改善肺功能，有望成为特异性肺纤维化等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

过去十年，PD-1、PD-L1、CTLA4 等免疫检查点为靶点的治疗性抗体药物获批应用于多种肿瘤患者的临床治疗，但总体临床响应率较低（<30%），新一代免疫治疗药物始终是各大生物医药公司的研究热点。肿瘤微环境在肿瘤恶性进展、免疫逃逸以及治疗抵抗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靶向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治疗策略是“后 PD-1”时代免疫治疗药物研发的重要方向。

9MW3811 注射液于 2023 年 2 月获得 TGA 批准，同意开展针对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纤维化疾病的临床试验，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2023 年 5 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开展针对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2023 年 6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同意开展针对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9MW3811 的研发阶段目前处于全球第一梯队。

10) 9MW2921

9MW2921 是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 开发的一款靶向 Trop-2 的抗体偶联新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已提交结构、方法等专利申请，适应症：晚期实体瘤。Trop-2 属于 TACSTD 家族，是由 TACSTD 基因编码表达的细胞表面糖蛋白。在正常组织中的表达量很低，在多种恶性肿瘤中过表达。Trop-2 的表达程度与疾病的恶性程度相关。Trop-2 过表达可促进肿瘤细胞生长、增殖和转移。

9MW2921 为公司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 Payload（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9MW2921 注射人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了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9MW292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9MW2921 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9MW2921 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9MW2921 注射液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临床 I 期启动阶段。

11) 7MW3711

7MW3711 是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 开发的一款靶向 B7-H3 的抗体偶联新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已提交结构、方法等专利申请，适应症：晚期恶性实体瘤。B7-H3 靶点属

于 B7 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都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 B7-H3 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 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 为公司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 Payload（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7MW3711 注射人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了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7MW371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7MW3711 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 显示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7MW3711 注射液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临床 I 期启动阶段。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高效创新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为支撑，通过治疗用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获得商业利润。公司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依据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的经营模式，具体为：

1. 研发流程及模式

（1）研发流程

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阶段分为由靶点确认和新分子筛选、优化构成的创新发现阶段，由临床前小试、中试和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申请构成的临床前研究阶段，由临床试验和伴随推进的临床研究期间的药学及非临床研究，以及产品上市许可申请构成的临床研究阶段，由产品上市后研究与监测构成的药品上市阶段。在创新发现阶段公司基于科学理论和疾病生物学等基础研究成果进行立项，依托创新发现团队各自建立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从事靶点确认、分子发现与优化，形成创新发现集群，独立或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成药性的创新分子，丰富品种管线；在临床前研究阶段，依托临床前研究团队，承接经过评估筛选的创新分子进行临床前可开发性的综合评估，然后开展药学研究和非临床研究以及形成初步的临床方案，获得支持进入临床试验的数据；在临床研究阶段，通过公司临床医学部负责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组织、管理和实施，通过逐步递进的人体试验进行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不同临床研究阶段的研究目的和内容存在一定侧重；在药品上市阶段，结合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阶段的药学研究，建立完善的生产和质量体系，依据临床试验数据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在药品获得批准上市后，对药品的安

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加强对已上市药品的持续管理，并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继续进行监测。

（2）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新药研发流程的模块性和不同模块及阶段对人员能力、创新程度、资源占用的差异性设立创新主体，对于人员数量需求少、能力要求高、创新程度高、相对资源占用少的药物创新发现阶段采用部门“公司化”，通过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创新活动，增加管理灵活性，缩短管理半径，提升创新活力，提高研发效率；对于人员数量需求多、创新程度适中、相对资源占用多的临床前研究以及生产转移阶段，则以公司部门或全资子公司开展创新活动，通过制式化管理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和委托研发为辅。为适应新药研发的特点和流程的需求，公司各技术部门和子公司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在项目管理部的统一管理下有序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全局化统合管理，综效和增效体系内资源，确保公司技术创新得以全面实施，从而实现精准创新，协同创新，高效创新。

2. 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标准流程实施采购，优化采购流程，实现了采购申请、采购谈判与执行方案、采购合同、付款申请的线上闭环审批流程。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仓储环节实现了企业内部 ERP 的统一管控及采购商业智能系统建设，推进采购业务的闭环、可视、可比、可追溯建设。

供应链管理是药企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 GMP 要求，在供应商的实际管理中，对供应商的准入、监督和考核、审计和培训、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闭环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运营，同时推动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动推进与重点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实现了统一签署集团协议，充分发挥集团效应降本增效，推动采购标准化及供应渠道优化。

报告期内，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导向，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概念引入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中，持续推进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供应链合规生态建设。希望与同样遵循高道德标准、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供应链合作。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供应商节能减排，为供应商自我提升、获取认证提供支持，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积极探索共同努力，致力于打造健康、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

3. 生产模式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

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同时拥有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一次性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品种的商业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项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1 项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66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21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41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8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泰康生物建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由质量负责人直接管理，履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负责人同时为公司的质量授权人，负责按照产品实现的过程监控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实施产品的放行。公司以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为基础，按照 ICH-Q10 等指南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包括风险评估、供应商审核、偏差、变更、CAPA、投诉、不良反应、年度评审、稳定性考察、物料的采购、验收和放行，产品的生产、检测和放行等一系列的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对产品生产操作及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

公司建有“生产计划管理规程”，每年度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综合生产能力、销售计划、产品研发计划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供药需求、物料情况、各车间生产能力等确定月度排产计划、批次及批量，按计划进行产品的生产。每批生产前，生产部门依据“生产指令管理规程”编制批生产指令并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各部门人员遵循相应的规程进行生产，严格进行过程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QA 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以监控产品的生产过程，确保产品按照经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符合 GMP 操作规范；同时，QC 会按照要求进行相关 IPC 样品的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最后针对成品放行，已建立相关控制程序，每批产品放行前，均会经 QC 检测合格后，同时由生产、QC、QA 人员进行相关记录审核，确认无误后，最终由质量授权人签字放行后方可对外销售或用于临床研究。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生物“中试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已完成，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ADC 车间已具备试生产能力。

4. 销售模式

经历了前期创新药行业爆发式发展与增长，行业内竞争的急剧攀升以及投资环境进入“冷静期”。企业发展与经营回归到聚焦盈利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方能于当前环境下，在保障企业生

存的同时，积攒后续发展的动力。迈威生物在首款产品问世时，就确定了以“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自主建设以自营为主的营销团队及全面构建自有营销网络的销售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地舒单抗（迈利舒®）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83,573 支；完成 25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2023 年新准入医院 67 家，累计准入医院 172 家，覆盖药店 955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君实生物相关结算款 3,296.44 万元（含税）。迈利舒®于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货 27,760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19 省招标挂网，23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88 家，覆盖药店 842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制定了《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会掌握员工、患者、HCP、客户及合同缔约方的相关个人信息（能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只为经营目的使用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好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并对丢失、失窃或不正当公开行为立即进行报告；一旦经营目的实现，应尽快销毁相关个人信息。

对于君迈康®的不良反应管理方面，合作方君实生物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编制了《药品不良反应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开通了第三方电话平台（产品及患者安全咨询热线：400-008-0866）以及在其公司官网设置了不良事件报告页面，以便客户通过各种渠道反馈不良反应等情况，并设置专人开展后续的跟踪处理。迈威生物作为君迈康®产品的营销及市场活动合作方，将始终协助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与义务。此外，公司作为迈利舒®（地舒单抗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建立了迈威生物药物警戒管理体系，并开通了第三方电话平台（产品及患者安全咨询热线：400-607-6658）以及不良事件收集专用邮箱（pv.adr@mabwell.com），以便客户通过各种渠道反馈不良反应等情况，并设置专人开展后续的跟踪处理。报告期内，迈威生物营销中心及江苏迈威全员已完成一次君迈康®（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安全性信息上报培训和一次迈利舒®（地舒单抗注射液）药物警戒基础知识培训，并将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及《退货处理管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规程》根据药品安全隐患、危害的严重程度将产品召回分为一级召回、二级召回及三级召回，并规定了召回的时机及范围、召回的处理流程、召回药品的管理，以及定期的模拟产品召回演练等，以确保发生药物安全隐患时，相关药品能及时得到召回和控制，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散。目前公司无异常情况的产品召回。

《退货处理管理规程》将退货原因分为质量原因退货和非质量原因退货两类。公司对不同原因导致的退货，根据评估的结果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并形成完整的退货处理记录。如果是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且可能与相关批次有联系时，公司将启动召回制度，尽快召回并及时调查处理。

5. 全球商务合作模式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2023 年，公司核心任务是国内市场的深度推广和海外市场的弹性增长，进而建立起多战略、多角度、适应全球市场的扩张性药物管线。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俄罗斯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当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代理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 3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并已向印尼递交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埃及递交上市申请预注册文件；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

的签署。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优势赛道的产品组合，把握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加快潜力品种的海外注册，高效推动产业化项目的海外落地，实现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迈威生物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截至目前，针对 8MW0511、9MW1111、9MW3011 等临床开发阶段的品种已完成签署多份对外技术许可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累计 35.6 亿元人民币并可获得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益分成。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包括国内企业首家进入临床的 9MW2821（抗 Nectin-4 ADC，全球进度排位第二）、9MW1911（抗 ST2 单抗，全球排位第二梯队）与 9MW3811（抗 IL-11 单抗，全球排位第一梯队）等创新品种。向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及蓬勃新兴市场推进创新药的对外授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

二、 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迈威生物坚持以科学为导向，以临床亟需为出发点，遵循商业利益与社会效益平衡的原则，渐进式创新，即以生物类似药的工艺创新和成熟靶点药物的分子创新为起点，建立服务创新的技术基础，实现公司生存和短期发展，逐步发展到以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和全球潜在同类首创为核心的创新战略，解决公司中长期发展问题。公司主要品种为符合临床需求且具有竞争力的治疗药物，公司建立了包括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成熟的生产转化体系以及药物警戒体系等从早期发现到商业化阶段全过程完整而成熟的技术体系，使主要品种能够完成各项研究最终获得上市许可。

分子发现和成药性研究是创新的源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源头创新的需求，公司在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利用长期积累的特色技术构建了四个主要技术平台，既有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等共享平台，又有 ADC 药物开发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各自或同时应用于不同的研发品种，发挥协同作用。

1) 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

① 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

新分子发现是抗体药物研发的起点，为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ADC 等药物开发的基础。公司建设的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其技术团队长期在跨国公司抗体分子发现部门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抗体发现经验。平台装备国际先进设备，拥有自主整合的工作站体系，结合多样化的动物免疫技术、高效稳定的杂交瘤电融合技术、无血清杂交瘤悬浮培养技术以及高通量流式筛选技术等底层技术，开展杂交瘤的自动化、高通量的筛选。同时，平台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多种展示技术等组成的抗体工程改造优化体系中，以抗体分子活性为前提，增加了抗体表达、分子结合表位、疏水性等理化稳定性指标，将抗体亲和力提升到 10^{-10} (M) 以下，从而确保所获得的新分子符合公司差异化创新策略及产业化需求。

② 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

公司建立的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是一项基于从免疫动物及人类的脾脏或外周血中直接分离获得抗原特异性 B 淋巴细胞，利用专有的 B 细胞淘选和培养技术实现阳性 B 细胞富集与克隆培养，然后通过高通量筛选和 BCR 测序技术，将 B 细胞克隆中的单个抗体重链和轻链克隆到重组表达系统中，在高通量 CHO 细胞或 HEK293 细胞表达体系下进行表达及功能鉴定。传统的杂交瘤技术是抗体分子发现的主要手段，但受限于融合效率，即使高通量杂交瘤筛选技术仍有 B 淋巴细胞丢失的情况发生，降低了原有的抗体多样性，利用 B 淋巴细胞筛选技术可通过预先富集与体外培养避免 B 淋巴细胞丢失，保证了抗体多样性，获得利用常规细胞融合手段难以获得的高亲和力抗体基因，进而获得更优质的候选抗体分子，丰富了抗体新分子发现的技术手段。

③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已上市的 ADC 药物在临床应用中展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但所使用的随机偶联技术所带来的异质性导致生产工艺复杂，质量难以控制，生产成本低，安全性与有效性无法保证，限制了更多 ADC 药物的开发。公司开发了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技术，并据此核心技术构建了 ADC 药物开发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IDDC™(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 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能够赋予 ADC 药物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

DARfinit™ 是一种基于链间二硫键的新一代定点偶联工艺，适用于多种不同载荷分子，包括 MMAE，Dxd 以及 Mtoxin™，研究表明经过 DARfinit™ 定点偶联的分子，DAR 值为 4 的主成分高达 90% 以上，并且具有较低的聚体峰及碎片峰。

IDconnect™ 是定点偶联接头，是实现定点偶联技术的重要基础。此外，IDconnect™ 设计自水解结构，能够有效抑制药物代谢过程中的硫醚交换作用，从而增强连接子的血浆稳定性。

Mtoxin™ 特指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拓扑异构酶载荷 (TopIi)，该分子相对已知喜树碱分子 Dxd、SN38 具有更强的肿瘤抑制作用及更好的旁观者杀伤作用。具有显著的差异化设计。

LysOnly™ 是一款新型释放结构，进一步改善了传统 PABC、GGFG 及碳酸酯非特异性释放的问题。体外血浆稳定性及体内药代动力学研究显示，LysOnly™ 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连接子的血浆稳定性。

基于上述四项专利技术共同组成了公司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IDDC™。研究表明，基于上述平台的 ADC 药物不仅具有更高的均一性，更高的药物纯度。体内药效及安全性研究表明，上述 ADC 药物具有更大的治疗窗口以及临床差异化特征。目前 IDDC™ 平台的优势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

公司预计于 2023 至 2024 年将有多款 ADC 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④ 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

通过同一抗体分子上的不同识别区与不同靶点或同一靶点不同表位相结合，实现更强的抗体功能或对不同靶点产生协同作用的目的，可显著提升治疗效果。利用抗体工程技术将不同识别区合理有效地整合在一个抗体分子内，获得性质稳定、质量可控的分子结构是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的难度所在。公司利用多年的技术和品种积累，通过多个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项目的实施将所积累的技术转化为平台技术，现已拥有共轻链形式、异二聚体结构、首尾结构的 Fc 融合蛋白样双抗三种成熟的设计方案，可根据不同的双抗/蛋白特点进行优化设计，并解决了工程细胞株筛选、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的关键共性问题，为双抗技术领域的全面拓展奠定了基础。

2) 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

① 工艺开发平台

本技术平台由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和工艺优化两部分组成，公司秉承质量源于设计 (QbD) 的理念，配合国际品牌专业设备，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建立了以细胞株构建为起点的完整的工艺开发技术流程，具备快速筛选获得稳定高表达细胞株，进而结合稳定高效的工艺研发和工艺放大能力，辅以成熟的大分子药物质量研究和控制平台，在小试研发、中试生产各个环节，对候选分子、工艺、处方等进行全方位的质量分析、过程监控、表征和稳定性研究，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开发平台，成为分子发现体系与生产转化体系间不可或缺的纽带，从而实现在研品种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生产的最佳产量和质量。

②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法规，并参照 ICH Q10、EMA 和 FDA 发布的与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生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的法规、指南，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此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药品全生命周期，从药物研发、临床试验、技术转移到上市后商业化生产等，均有与之适应的质量管理程序，以确保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

控。根据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不同特点，公司现行质量管理体系可分为药品上市前阶段（研发、临床）和药品上市后阶段（商业化生产）两个部分：

i. 药品上市前阶段

公司按照 GMP 和 GCP 要求，建立了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阶段的相关质量管理程序，重点聚焦于药物研发阶段的 QbD、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的数据完整性以及确保临床试验用药安全性等方面。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用药均在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并经过质量检验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放行使用，确保了临床试验受试者的安全。同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技术转移程序，确保研发阶段的药品生产工艺、分析方法及其它相关信息可以顺利的由研发团队转移至生产企业。公司已成功的完成了多个项目的技术转移及生产放大，转移放大过程中，工艺和产品质量的重现性完全符合标准。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适用于 MAH 委托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后续临床试验用药品的生产供应和新产品的注册上市做好准备。

ii. 药品上市后阶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法规，建立了符合药品上市后商业化生产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围绕着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监测、CAPA 系统、变更管理系统和管理回顾等质量管理体系要素，充分运用质量风险管理知识和工具，制订了药品的生产、检验、质量保证、确认验证、储运、投诉召回等相关规程。其中，全资子公司迈威康和泰康生物于 2022 年 6 月顺利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组织实施的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同时，泰康生物也通过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 GMP 符合性检查。这标志着公司具备了上市药品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真正成为了药品全产业链布局的生物制药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工作的效率，近期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正在全力推进“电子化”文档管理系统和培训管理系统的上线使用，以取代“纸质化”的相关管理系统。这些系统上线后，也更加便于公司内部进行知识管理，快速复制成功的经验和案例。

3) 生产转化体系

公司以在研品种商业化为企业发展战略，在临床研究期间即以产业化规模开展样品制备，以期形成更多批次的产品验证数据，为产业化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生产转化体系采用两个及以上厂家设备进行样品制备和工艺验证，确保生产用耗材供应不受国际关系变化的影响，采购不受制于单一供应商，从而保证成本控制优势。先进的前瞻性生产转化体系成为临床前药学研究和商业化生产的桥梁，使企业发展目标得以实现。

公司在江苏泰州建设了抗体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基地，设计、建造了多条不锈钢发酵罐和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原液生产线，以及多条预充式注射器和西林瓶等不同包装形式和不同灌装规格的制剂灌装生产线，设计产能可满足多个商业化产品同时进行生产的需求。目前该生产基

地已正式投产，已成功实现首个上市品种地舒单抗注射液的商业化生产。此外，为满足不同产品的供应需求，公司还在江苏泰州建设了新的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目前，该基地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已完成，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ADC 车间已具备试生产能力。

公司在上海金山建设了包括抗体药物的临床试验药生产、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从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基地；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完成了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和规划，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各个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朗润迈威生产基地产能建设，2 条原液生产线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目前处于确认和验证阶段，即将具备试生产条件。

两个生产基地全部投产后，公司可根据不同产品的供应特点，在关键临床开展之前选择合适的生产基地，或在药品上市后增加生产场地，确保药品供应的效率，增加药品供应的“柔性”，当重大突发性事件出现时，仍可满足药品的市场供应。

4) 药物警戒体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包括临床试验期间及药品上市后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基于药品安全性特征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公司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门，明确药物警戒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指定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药物警戒体系的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药物警戒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药物警戒专职人员开展药物警戒活动。制定完善的药物警戒制度和规程文件，制定并维护药物警戒体系主文件，用以描述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情况。制定药物警戒质量目标，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对药物警戒体系及活动进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药物警戒体系运行效能，确保药物警戒活动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于即将上市的品种，公司建立了面向医护人员、患者等人群的全面收集途径，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收集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反馈的疑似不良反应报告也将进行分析评价，并按要求上报。另外将报告期内收集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回顾、汇总和分析，撰写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按照法规时限要求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提交。同时将对各途径收集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开展信号检测，对检测出的信号开展评价，综合判断信号是否已构成新的药品安全风险，对新的药品安全风险及时开展评估，分析影响因素，描述风险特征，判定风险类型，通过采取包括修订药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改变药品包装规格等风险控制措施来防控风险，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个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9MW30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开展临床试验。9MW0113（君迈康®）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2023 年 2 月，9MW3811 获得 TG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纤维化疾病。

2023 年 3 月，9MW3811 注射液于澳大利亚完成全球首例受试者给药。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33111），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2023 年 4 月，9MW2821 注射液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023 年 5 月，9MW3911 注射液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6 月，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 FDA 批准，可针对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7 月，9MW292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7MW37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7	0	338	6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3	38
外观设计专利	5	0	5	0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6	34	283	188
合计	48	34	669	28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0,428,779.68	315,562,724.68	7.8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40,428,779.68	315,562,724.68	7.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8.42	2,854.66	减少 2,476.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9MW0321	36,456.59	1,890.92	35,870.04	NDA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实体肿瘤骨转移和多发性骨髓瘤；骨巨细胞瘤
2	8MW0511	24,699.63	2,665.77	22,537.18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防治骨髓抑制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及骨髓衰竭患者的白细胞低下症
3	9MW0211	20,991.89	1,903.13	15,045.92	II/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4	9MW0813	19,388.84	2,160.52	13,888.60	I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和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5	9MW1411	13,303.42	259.01	6,943.79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6	6MW3211	29,740.44	770.41	11,353.21	I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实体瘤、晚期恶性肿瘤
7	9MW1911	9,604.77	971.98	7,013.64	Ib/IIa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特应性皮炎等
8	9MW2821	59,428.34	6,771.51	19,025.29	I/IIa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实体瘤
9	9MW3011	10,107.58	964.97	7,746.22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际领先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和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10	9MW2921	12,895.71	1,674.13	9,305.44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实体瘤
11	7MW3711	10,056.72	1,561.24	5,283.47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内领先	晚期恶性实体瘤
12	9MW3811	10,924.89	1,278.25	5,278.52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国际领先	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特发性肺纤维化
13	9MW1111	4,705.94	69.16	3,801.70	I 期临床	新药上市	-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合计	/	262,304.76	22,941.00	163,093.02	/	/	/	/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取自公司合并报表。

注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8	4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05	53.2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636.67	7,017.8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01	14.7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1	10.85
硕士研究生	152	40.21
本科	156	41.27
专科	19	5.03
高中及以下	10	2.65
合计	378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4	43.3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64	43.3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1	10.8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9	2.38
6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378	100

注 1：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本期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上年同期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当期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报告期各月度研发人员人数总和/当期月份数；

注 3：公司已完成了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具备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商业化生产能力的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将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研发定位调整为生产定位，所属主体员工由研发人员类别调整为生产人员类别，故研发人员总数下调。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高效的创新体系

公司依托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完成了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转化体系，其中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建立了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新分子发现平台、高效 B 淋巴细胞筛选平台、双特异性/双功能抗体开发平台、ADC 药物开发平台等四项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之间深度协作、相互补充，技术储备不断积累，形成长期的核心技术。迎接高复杂性和技术壁垒下的抗体药物研发面临的挑战，公司在创新研发上的尝试和探索有：①新型治疗手段的使用。新技术就是梯子，或引进或自建新技术平台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对于迈威生物即是巩固在 ADC 领域和迭代分子优化设计领域多年探索积累的差异化特点；②充分利用人类数据、临床数据，了解真正的临床需求、探索新的治疗策略，迈威生物主动寻求国际团队合作是公司寻求突破的重要途径；③公司致力于在研发团队建设中贯彻对生物学机制的充分理解的理念，持续加强这一差异化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2 件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37 件为中国专利，25 件为国家阶段专利，独立承担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共计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多项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2. 快速的项目推进能力

公司利用四个技术平台快速完成分子发现及成药性研究，同时利用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工艺优化与质量研究快速完成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依托上述几大平台，在分子发现与成药性研究体系的产出上，通过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体系的验证与转化，自公司成立至今技术平台共新增 13 个品种的 29 项国内外临床准入。

3. 前瞻性的产业准备

公司泰州生产基地（泰康生物）已按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标准完成了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检验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公用设施系统、仓储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通过各项验证并投入使用。泰州生产基地设施包括三条原液生产线和两条制剂生产线，拥有抗体药物产能 8,000L，同时拥有重组蛋白药物产能 4,000L，制剂生产线可满足一次性预充针和多个规格西林瓶灌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取得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通过欧盟 QP 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中国 GMP 符合性检查。目前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公司在研品种的临床用药生产，及地舒单抗注射液品种的商业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项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 1 项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工作。其中原液生产合计 66 批次（200L

培养规模 21 个批次、500L 培养规模 4 个批次和 2,000L 培养规模 41 个批次，临床在研品种与上市后商业化拟定生产规模一致），制剂生产合计 88 批次，所有批次样品均检定合格。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进一步扩大之需求，公司上海金山生产基地（朗润迈威）推进“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 GMP、美国 FDA cGMP 和欧盟 EMA GMP 的要求，按数字化工程标准建设，计划服务于全球市场。项目占地 6.97 万平方米，包括抗体药物生产车间、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生产车间、质检等建筑厂房单体建设，建筑面积 50,637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位于上海金山的朗润迈威生产基地产能建设，2 条原液生产线和 1 条西林瓶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目前处于确认和验证阶段，即将具备试生产条件。完成建设后可提供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朗润迈威在智能制造方面，完成了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和规划，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各个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泰康生物“中试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ADC 药物和重组蛋白药物的商业化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ADC 车间、仓库一、工程质检楼的机电安装工程已完成，相关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完成安装调试，ADC 车间已具备试生产能力。

4. 立足中国的创新营销推广

随着技术发展，依托前期资本青睐，国内创新药企林立，新药、类似药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对于业内企业，不仅要面对生物制剂在各治疗领域使用率仍旧偏低的现状，还要在诸多竞品中争得一席之地。销售及推广团队的专业度，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下，迈威生物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全面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团队组建及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地舒单抗（迈利舒®）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83,573 支；完成 25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2023 年新准入医院 67 家，累计准入医院 172 家，覆盖药店 955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君实生物相关结算款 3,296.44 万元（含税）。迈利舒®于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报告期内，完成发货 27,760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19 省招标挂网，23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

入医院 88 家，覆盖药店 842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5. 全球化商业合作开拓广袤新兴市场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俄罗斯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本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代理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 3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并已向印尼递交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埃及递交上市申请预注册文件；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优势赛道的产品组合，把握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加快潜力品种的海外注册，高效推动产业化项目的海外落地，实现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迈威生物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截至目前，针对 8MW0511、9MW1111、9MW3011 等临床开发阶段的品种已完成签署多份对外技术许可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累计 35.6 亿元人民币并可获得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益分成。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包括国内企业首家进入临床的 9MW2821（抗 Nectin-4 ADC，全球进度排位第二）、9MW1911（抗 ST2 单抗，全球排位第二梯队）与 9MW3811（抗 IL-11 单抗，全球排位第一梯队）等创新品种。向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及蓬勃新兴市场推进创新药的对外授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肿瘤相关和年龄相关疾病领域，主营业务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抗体和重组蛋白类药物。公司坚持以临床亟需的生物类似药为先导，以具备差异化优势的创新药为主导的研发及商业化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96.14 万元，主要来自技术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713.81%。在研发方面，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为 34,042.88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7.88%，公司多项在研品种推进至临床研究阶段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2 个产品上市，12 项核心在研品种，包括 10 个创新药，2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另有 1 个生物类似药亦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上市许可并获得受理，有望在 2023 年获批上市，届时公司将拥有 3 个商业化阶段的产品，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全产业链的销售推广端布局。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 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品种取得突破性成果

1. 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 2 个产品获批上市，1 个品种处于上市许可审评中，共有 13 个品种开展了 22 项临床研究，6 个品种获得国内外 10 项临床准入，各项在研品种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9MW30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 β -地中海贫血患者铁过载相关适应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开展临床试验。9MW0113（君迈康®）药品

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2023 年 2 月，9MW2821 注射液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9MW3811 获得 TG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以及纤维化疾病。

2023 年 3 月，9MW3811 注射液于澳大利亚完成全球首例受试者给药。9MW0311 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利舒®）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33111），用于骨折高风险的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在绝经后妇女中，本品可显著降低椎体、非椎体和髌部骨折的风险。

2023 年 4 月，9MW2821 注射液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2023 年 5 月，9MW3911 注射液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6 月，9MW38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 FDA 批准，可针对特发性肺纤维化开展临床试验。

2023 年 7 月，9MW292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7MW3711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开展临床试验。

2. 学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发表了数篇学术论文，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在 Theranostics 发表了有关 6MW3211 临床前研究进展，研究表明 6MW3211 对 PD-L1 有较高的结合亲和力，而对 CD47 表现出较低结合亲和力，这种不等价的结合亲和力设计使得其优先结合肿瘤细胞的 PD-L1，随后破坏 CD47/SIRP α 相互作用，进而促进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同时观察到 6MW3211 在三种不同小鼠动物模型有较好的药效，在 GLP NHP 试验中有良好的安全性；这些均支持 6MW3211 用于治疗 PD-L1 和 CD47 双阳性癌症药物的开发。

2023 年 3 月，在 Expert Opinion on Biological Therapy 发表了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比较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迈利舒®）与 Denosumab（Prolia®）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相似性：单中心、随机、双盲、单剂量、平行对照试验结果。研究表明 9MW0311 的药代动力学结果与 Prolia®相似，并且它们药效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以及安全性也具有可比性。

2023 年 5 月，在美国癌症研究学会 AACR 旗下知名期刊《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分子肿瘤治疗》）发表了 Nectin-4 ADC 药物 9MW2821 的临床前研究成果，全面阐述了

9MW2821 作为新一代 Nectin-4 ADC 的开发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并与目前唯一获批上市的 Nectin-4 ADC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做了系统性比较。

3. 知识产权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7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明专利申请 338 件，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62 件，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37 件，国家阶段授权发明专利 25 件。

(二) 立足中国的创新营销

随着技术发展，依托前期资本青睐，国内创新药企林立，新药、类似药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对于业内企业，不仅要面对生物制剂在各治疗领域使用率仍旧偏低现状，还要在诸多竞品中争得一席之地。销售及推广团队的专业度，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专业化推广理念指引下，迈威生物围绕上市、待上市、管线内产品领域特性，全面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团队组建及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营为主的风湿免疫产品线、慢病产品线团队已全面建立完毕并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营销团队由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分销招商模块、运营管理模块、GSP 质量管理模块构成，目前主要负责阿达木单抗（君迈康[®]）、地舒单抗（迈利舒[®]）商业化。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跨国药企及知名内资企业，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相关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非常熟悉中国自身免疫领域、慢病领域药品的学术推广。君迈康[®]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获得新增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补充申请的批准，一季度末全面恢复商业供货。自产品恢复供应后，截至报告期末，君迈康[®]完成发货 83,573 支；完成 25 省招标挂网，各省均已完成医保对接；2023 年新准入医院 67 家，累计准入医院 172 家，覆盖药店 955 家。君迈康[®]目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君实生物，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君实生物相关结算款 3,296.44 万元（含税）。迈利舒[®]于 3 月底获批上市，4 月 25 日完成首批商业发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货 27,760 支。报告期内，迈利舒[®]已完成 19 省招标挂网，23 省完成省级医保对接；准入医院 88 家，覆盖药店 842 家。

市场及上市后医学模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医学策略、市场策略、营销活动规划、药物警戒协同及上市后医学研究；销售及市场准入模块主要负责销售渠道及物流、各级准入相关工作及医保等政务工作；产品推广及售后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售后协调及问题处理；分销招商模块主要负责三方推广团队的筛选及甄别、代理商签约及招后管理；运营管理模块主要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销售团队效率、员工培训与发展、财务及合规管理；GSP 质量管理模块主要负责 GSP 主体的管理维护、受控仓储运输管理及员工培训。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在集团管理垂直贯穿的同时，保留了营销中心足够的自主权限，使得所有的营销行为在合规受控的前提下，灵活高效。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将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重心”的理念，重视循证医

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进行医生和患者教育，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提升医生选择免疫疗法的信心，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

围绕拟上市产品 9MW0321，营销中心已完成专属肿瘤领域团队核心骨干人员的招募，后续会结合产品获批，完成整体团队的扩充。届时将实现风免、慢病、肿瘤三线团队的协同作战格局。各产品线单独负责单一品种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在交叉领域将适时启动联合推广项目，通过项目执行实现产品线之间的协作。

（三）继续推进全球化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开展市场推广和商务合作，设立国际业务部和商务拓展部进行境外市场推广及全球商务合作。

一直以来，南美、“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具有巨大的医药市场潜力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是中国药企全球化布局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成熟品种，尤其是生物类似药，公司聚焦于俄罗斯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埃及等中东北非国家、印尼等东盟国家、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等海外诸多新兴市场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推进生物药的当地注册和销售、部分国家本地化生产等。国际业务部在深耕国际市场近二十年的资深商务专家的带领下，依托强大的海外商业拓展能力和丰富的注册经验，负责完成拓展策略制定、筛选代理商、注册申报并且配合海外官方药监部门开展 GMP 审计、上市后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针对 9MW0113 海外市场的商业化推广与巴基斯坦、摩洛哥、菲律宾 3 个国家签署正式协议，并已向印尼递交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向埃及递交上市申请预注册文件；针对 9MW0311 和 9MW0321 与巴基斯坦、埃及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覆盖海外市场数十个国家的正式协议或框架协议的签署。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初步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具有经济增长潜力、医保比重不断增加的趋势，迈威生物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可以实现快速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在免疫、肿瘤和眼科等优势赛道的产品组合，把握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战略机遇，持续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加快潜力品种的海外注册，高效推动产业化项目的海外落地，实现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业化平台的战略价值。

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境内头部药企，迈威生物通过对外授权等合作模式，推进公司产品、特别是创新品种的广泛合作。该项工作由商务拓展部承接，核心战略目标是基于公司高效的创新发现体系和强大的开发能力，致力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价值最大化、全球化。截至目前，针对 8MW0511、9MW1111、9MW3011 等临床开发阶段的品种已完成签署多份对外技术许可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累计 35.6 亿元人民币并可获得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益分成。

随着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创新能力及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商务拓展网络及国际合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公司重点将针对创新度较高且差异化优势明显的管线推进国际合作，包括国内企业首家进入临床的 9MW2821（抗 Nectin-4 ADC，全球进度排位第二）、9MW1911（抗 ST2 单抗，全球排位第二梯队）与 9MW3811（抗 IL-11 单抗，全球排位第一梯队）等创新品种。向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及蓬勃新兴市场推进创新药的对外授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尽管公司产品君迈康®与迈利舒®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3 年 3 月获批上市并推进至商业化阶段，但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君迈康®与迈利舒®上市时间较短，且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有上市产品 2 个，以及处于不同上市注册或研发阶段的核心在研品种 12 个，包括 10 个创新药，2 个生物类似药，覆盖自身免疫、肿瘤、代谢、眼科、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34,042.88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7.88%。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虽有药品获批上市，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且公司仍持续存在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并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43.22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种管线，随着两款产品君迈康®与迈利舒®进入商业化阶段、一款品种处于上市申请审评中（预计年内获批）、一款品种准备提交上市申请、其他在研品种的开发进度持续推进等，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52.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5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在研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商业化团队建设等开支增加所致。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因此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产品商业化进度可能低于预期。另外，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增长金额可能会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或净利润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亏损金额持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处于加速阶段，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的医疗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并逐步具备工业化的可行性，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在研品种存在研发过程中由于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或产品导致竞争力下降或商业价值受损，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形成和持续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并向技术骨干提供了较好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但仍面临其他医药企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132.97万元、62,251.49万元、75,861.18万元和34,042.88万元。公司管线拥有在研品种12个，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9MW0321 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9MW0321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预计2023年获得批准上市。如9MW0321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抗体药物研发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现有上市产品2个，以及处于不同上市注册或研发阶段的在研品种12个，公司未来仍需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方式分别为授予持股平台股权和授予技术团队子公司股权等。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权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向员工授予尚在等待期的、对应公司股份份额为1,551.02万股的持股平台股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1.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2. 医药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产品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接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直至上市后的使用过程，以及定价、流通等诸多环节都受到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以及发改委、国家医保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监管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制订全面而完善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全程监管。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陆续实施，使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直接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等管理办法的出台，使药品采购和支付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药品价格谈判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进一步改变了原有的药品供给与结算方式，也彻底改变了仿制药与创新药的市场格局，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医疗改革尚未完成，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仍将持续，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存在一定风险。

3. 生物类似药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品种中 4 个为生物类似药，其中 9MW0113 和 9MW0311 已上市，9MW0321 已经提交上市许可申请，9MW0813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随着原研药及其生物类似药的陆续上市，国内生物类似药市场竞争激烈。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研发还是基于发达国家率先发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创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

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 年第 36 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 2021 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①坚持疾病导向，以未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注重研发质量和差异性，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②提升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产品快速转化，提升国际市场 GMP 准入能力；③打通整个产业从上游研发，到中下游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际商务拓展各个链条，提升管理能力、降本增效；④完善市场引领、医学驱动的营销模式，以获取和保留患者及客户为中心，多模式、多平台的营销策略突破准入壁垒。

（七）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地缘政治趋于紧张态势，尤其是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国际供应链管理 & 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96.1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52.5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5,059.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16,123.56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961,372.07	11,054,308.26	713.81
营业成本	180,469.26	62,416.74	189.14
销售费用	87,182,504.61	39,476,198.23	120.85
管理费用	94,392,523.42	91,824,091.74	2.80
财务费用	-18,444,028.68	-9,062,792.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40,428,779.68	315,562,724.68	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8,781.44	-263,101,627.81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72,953.13	-284,050,958.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8,345.25	3,480,972,776.87	-91.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于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较高，该项目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无对应营业成本；同时迈利舒®已于 2023 年 3 月底获批上市，本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为 1,391.65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迈威（美国）就 9MW3011 项目与美国 DISC MEDICINE, INC.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该项目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无对应营业成本；同时，本报告期内核查批制剂在核查完成后进行商业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无对应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商业化进一步拓展、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各类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及产品商业化等各项开支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1,092,657.27	0.24	74,980.00	0.00	14,694.15	注 1
其他应收款	32,535,187.23	0.70	82,654,635.37	1.79	-60.64	注 2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存货	133,386,817.56	2.87	79,049,785.33	1.71	68.74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96,087,858.61	2.07	24,855,134.79	0.54	286.59	注 4
固定资产	420,208,054.42	9.04	284,574,398.38	6.16	47.66	注 5
在建工程	1,183,593,187.77	25.45	804,491,733.14	17.42	47.12	注 6
长期待摊费用	3,506,359.46	0.08	6,126,782.66	0.13	-42.77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13,073.47	3.78	271,932,260.09	5.89	-35.38	注 8
应交税费	4,805,582.98	0.10	9,789,945.03	0.21	-50.91	注 9
其他应付款	241,079,450.64	5.18	170,839,227.53	3.70	41.11	注 10
长期借款	824,809,302.81	17.74	492,120,604.51	10.65	67.60	注 11
预计负债	213,700.00	-	-	-	不适用	注 12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账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2：其他应收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收到君实相关结算款和圣森生物研发结算款所致。

注 3：存货主要变动原因系生产备料增加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子公司迈威（美国）购买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美国国库债券所致。

注 5：固定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 期部分转固所致。

注 6：在建工程主要变动原因系泰康生物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注 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变动原因系对租入场地装修费当期进行摊销。

注 8：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设备到货从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

注 9：应交税费主要变动原因系本期支付 2022 年度奖金个人所得税所致。

注 10：其他应付款主要变动原因系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注 11：长期借款主要变动原因系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金额较高。

注 12：预计负债主要变动原因系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赔偿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994.46（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0,121,643.84	-72,821.92	-	-	737,172.00	-	33,461.52	60,819,455.44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121,643.84	-72,821.92	-	-	-	-	-	60,048,821.92
其中：货币基金	-	-	-	-	737,172.00	-	33,461.52	770,633.52
合计	60,121,643.84	-72,821.92	-	-	737,172.00	-	33,461.52	60,819,455.4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SNSXX	Schwab U.S.Treasury Money Fund	737,172.00	自有资金	-	-	-	737,172.00	-	-	770,63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737,172.00	/	-	-	-	737,172.00	-	-	770,633.52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万元）	持股	总资产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普铭生物	承担新药研发工作，拥有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筛选平台	人民币 1,000.00	100%	919.19	-4,607.04	-114.11
泰康生物	承担临床样品制备、生产工艺放大和转化以及商业化生产工作	人民币 48,000.00	100%	114,490.06	-8,891.07	-1,783.42
诺艾新	承担创新药物发现工作，与迈威康、泰康生物等公司共同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	人民币 1,500.00	80%	522.08	-3,745.96	-1,208.62
德思特力	承担抗体药物的工艺开发工作	人民币 557.50	100%	9,381.80	9,354.82	-3.11
朗润迈威	承担抗体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和后续抗体生产工作	人民币 25,000.00	100%	199,398.50	20,516.57	-1,266.04
迈威康	开展 ADC 药物的发现及临床前研究工作，并承担成药性研究的抗体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以及拟上市产品的工艺表征等研究工作	人民币 5,000.00	100%	8,352.17	-20,701.28	-5,428.19
科诺信诚	开展双抗药物的发现，提供用于动物免疫的抗原及用于评价的关键蛋白制备服务以及成药性研究阶段的药理药效评价	人民币 100.00	100%	3,175.11	-814.93	51.52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万元）	持股	总资产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江苏迈威	作为产品上市后的营销及销售平台，开展营销及药品销售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	945.16	-11,870.43	-6,949.69
君实康	作为公司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 9MW0113 的 MAH	人民币 1,000.00	51%	-	-	-
迈威丽水	作为公司从事 ADC 药物研发的专业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	7,733.24	-2,038.55	-731.49
迈威（美国）	承担针对同类首创靶点抗体药物的发现工作	美元 1,250.00	100%	12,098.60	11,738.07	6,518.25
德思（美国）	承担新药研发工作	美元 238.00	100%	897.41	897.41	-0.02
恩泰睿科	开发治疗酒精性肝炎末期患者的新型噬菌体	登记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普通股及 193.55 万股优先股	32.61%	1,730.65	1,720.43	-104.5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7 日	会议决议详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决议详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通过审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唐春山	董事长	离任
张锦超	董事	离任
董为乙	副总经理	离任
叶茵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刘大涛	董事长	选举
桂勋	董事	选举
桂勋	副总经理	聘任
华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2.0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被列入泰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之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泰康生物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固体危废物（含废液），所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所适用的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		
排放口位置	G55 车间	G133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19
排放限值 (mg/m 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光触媒净化装置，2000m ³ /h， 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光触媒+水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 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废水										
排放口位置	G55 车间					G133 车间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SS	TN	TP	COD	NH ₃ -N	SS	TN	TP
排放浓度	13	2.3	20	4.38	1.05	12	2.1	22	13.6	0.78
排放限值	500	35	400	60	3	500	35	400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方式	灭活废水和其他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灭活废水和其他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排放				
执行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方式：

(1) 废水包括灭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高浓度废水等，经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排污水管；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接入市环保监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总量5,898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总磷、总氮等指标远低于环保法规规定的排放限值。

(2) 废气主要是培养发酵过程产生废气；配液、质检、危废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等，负压密闭收集，经光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进行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会经过称量柜和空调系统中效过滤后排放。各排放口定期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总量2,121.4万立方米，各项监测数据均符合规定要求。

(3) 固体废弃物会分类收集，其中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剩余价值，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培养瓶、滤渣、废过滤材料、废一次性耗材、检测的不合格品、检测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规定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危险固体废物处置量 21.23 吨，废液处置量 3.64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成立环境监控安全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确保各类废弃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G55	50t/d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G133	50t/d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光触媒净化装置-G55	2,000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光触媒+水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G133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高新审批【2021】24038 号）中的抗体产业化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泰康生物在 2020 年 4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5 月份通过了专家会议评审和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泰康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编制了 2023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进行检测；在监测过程中会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并出具检测报告。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大气污染物、研发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所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均未发生超标违规情况。

研发废气：实验过程均在封闭负压的实验室内进行，经由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等收集后，经管路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更换过滤吸附材料，提升去除效率。

研发废水：前两道清洗废水作为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一同排入污水管道，经处置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弃物处置：废弃物主要来自于各部门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对于无害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的主要危险废弃物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污泥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交已经签约、有资质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准确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废弃物排放和管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情况，制定环保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管理；通过预先管控、自查自纠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并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排放口、厂界噪音等进行监测；确保日常运营中废水、废气、噪声都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能够规范化管理与处置，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及企业所在运营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部门，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大家的环保意识，确保各类废弃物都得到规范的处置。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工程部门及外包服务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于需要替换的部件及时更换，保证生产效能与生产安全，同时，对高能耗设备（如空调）进行季节性调整，做到人走机关，降低电能消耗；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加速企业升级信息化工作水平，提倡线上会议，减少差旅出行；发起在线 OA 审核；行政部门通过张贴区域内的标语提示、入职培训等方式，引导

员工在办公过程中自觉对资源的节约使用，例如倡导采用双面打印、废旧纸张循环使用、不使用电器及时关闭等；鼓励大家“无纸化”办公与办公用品的循环使用，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2022-007）：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均已自动延长 6 个月。	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告（2022-007）：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均已自动延长 6 个月。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发行前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 关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一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九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情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财谱科 技(上 海)有 限公司	迈威 (上 海)生 物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	服务合 同纠纷	2022年6月,财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99.97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查。	正在审查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000,000.00	2021/1/20	2021/1/20	203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5,000,000.00	2021/1/20	2021/1/20	203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迈威 (上海)生 物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本 部	江苏泰 康生物 医药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830,000,000.00	2022/10/21	2022/10/21	2035/10/30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8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8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85,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85,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方	合同/协议 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泰康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泰州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泰康生物以土地与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2022.10.25	8.3 亿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方	合同/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分行				
2	迈威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迈威生物之子公司泰康生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保证泰康生物按期还款，迈威生物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10.21	8.3 亿元人民币
3	朗润迈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朗润迈威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2021.1.20	6.55 亿元人民币
4	迈威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保证合同	迈威生物之子公司朗润迈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保证朗润迈威按期还款，迈威生物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1.20	6.55 亿元人民币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3,476,520,000.00	3,303,432,172.40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1,327,750,793.00	40.19	123,808,989.02	3.7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168,055,016.58	14.00	部分转固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变更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是	1,000,000.00	1,323,432,172.40	379,695,776.42	28.6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否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1,327,750,793.00	40.19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02,884,737.57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40,043,180.38	2024.5.9	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62,841,557.19	2024.5.9	2.50%

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拟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673,582	76.24	0	0	0	-107,125,819	-107,125,819	197,547,763	49.4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473,763	1.87	0	0	0	-5,356,000	-5,356,000	2,117,763	0.53
3、其他内资持股	297,199,819	74.37	0	0	0	-101,769,819	-101,769,819	195,430,000	48.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309,819	59.63	0	0	0	-68,949,819	-68,949,819	169,360,000	42.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90,000	14.74	0	0	0	-32,820,000	-32,820,000	26,070,000	6.5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26,418	23.76	0	0	0	+107,125,819	+107,125,819	202,052,237	50.56
1、人民币普通股	94,926,418	23.76	0	0	0	+107,125,819	+107,125,819	202,052,237	50.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三、股份总数	399,600,000	100.00	0	0	0	0	0	399,6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106,719,819 股上市流通，其中包含战略配售限售股 2,449,819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出数量为 349,8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出数量为 755,8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9,819	2,449,819	0	0	战略配售	2023 年 1 月 18 日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7,327,000	17,327,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 年 1 月 18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伙)						
吴军	12,880,000	12,88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35,000	8,03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苏鑫	7,880,000	7,88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823,563	4,950,000	0	2,873,5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刘鹏	3,700,000	3,7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5,000	3,46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	3,27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	3,1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瑞安信熹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	2,53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	2,47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2,47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廖少锋	2,190,000	2,1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郭正友	2,190,000	2,1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张满龙	1,800,000	1,8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1,48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年1月18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485,000	1,485,000	0	0	首次公开	2023年1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发行限售	月 18 日
杨小玲	1,090,000	1,0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 年 1 月 18 日
蔡元魁	1,090,000	1,0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 年 1 月 18 日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9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3 年 1 月 18 日
合计	109,593,382	106,719,819	0	2,873,563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0	140,560,000	35.18	140,560,000	140,560,00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 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000,000	5.01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327,000	4.34	0	0	无	0	其他
刘大涛	0	15,100,000	3.78	15,100,000	15,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军	-518,602	13,556,905	3.3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8,035,000	2.01	0	0	无	0	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	7,067,763	1.77	2,117,763	2,873,563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800,000	1.70	6,800,000	6,800,000	无	0	其他
谢宁	0	6,570,000	1.64	6,570,000	6,5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鑫	-1,684,670	6,195,330	1.5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7,000				
吴军		13,556,905	人民币普通股	13,556,905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5,000				
苏鑫		6,195,330	人民币普通股	6,195,33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2,074	人民币普通股	4,742,0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464	人民币普通股	3,771,46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035	人民币普通股	3,521,035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00				
刘鹏		3,361,851	人民币普通股	3,361,8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 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560,000	2025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5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3	刘大涛	15,100,000	2023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8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025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5	谢宁	6,570,000	2023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8个月
6	张锦超	4,000,000	2023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8个月
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	2024年1月 18日	4,950,000	自上市之日起 24个月
8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个月
9	王树海	400,000	2023年7月 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8个月
10	/	/	/	/	/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中，刘大涛、谢宁、张锦超、王树海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限售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8,921,701.30	2,491,034,942.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819,455.44	60,121,643.8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11,092,657.27	74,98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7	37,382,643.46	40,266,797.8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32,535,187.23	82,654,635.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133,386,817.56	79,049,785.3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6,087,858.61	24,855,134.79
流动资产合计		2,400,226,320.87	2,778,057,91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0,580,844.82	20,200,72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420,208,054.42	284,574,398.38

在建工程	七、22	1,183,593,187.77	804,491,73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4,840,799.29	174,009,156.62
无形资产	七、26	153,158,473.84	161,312,439.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28	118,769,811.89	118,769,811.8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506,359.46	6,126,7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75,713,073.47	271,932,26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370,604.96	1,841,417,306.44
资产总计		4,650,596,925.83	4,619,475,22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93,611.12	100,1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55,236,448.26	45,209,967.3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30,647,617.68	36,654,06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1,936,492.20	60,890,772.72
应交税费	七、40	4,805,582.98	9,789,945.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1,079,450.64	170,839,227.5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528,535.67	21,620,486.8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	-
流动负债合计		500,327,738.55	445,144,46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824,809,302.81	492,120,604.5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60,692,014.67	160,569,385.2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50	213,700.00	-
递延收益	七、51	10,811,000.00	11,0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526,017.48	663,719,989.80
负债合计		1,496,853,756.03	1,108,864,45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99,600,000.00	3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5,865,937,413.56	5,812,444,641.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139,975.70	1,558,051.1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11,441,835.44	-2,697,916,7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1,235,553.82	3,515,685,913.09
少数股东权益		-7,492,384.02	-5,075,13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3,743,169.80	3,510,610,7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0,596,925.83	4,619,475,225.93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841,970.79	1,178,650,4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8,821.92	60,121,643.8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七、1	20,008,153.14	23,835,380.6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875,683.90	22,812,021.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25,111,156.47	2,304,503,99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8,709,593.24	9,662,916.6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970,304.58	13,861,643.27
流动资产合计		3,401,565,684.04	3,613,448,02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75,988,304.46	1,175,988,30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9,845,735.12	65,279,261.63
在建工程		28,781,893.39	5,516,08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4,370,941.51	76,418,634.06
无形资产		1,553,772.73	1,462,423.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2.75	254,67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7,488.21	12,311,36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313,898.17	1,337,230,753.90
资产总计		4,758,879,582.21	4,950,678,78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3,611.12	100,1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1,483,754.49	47,813,553.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292,059.79	29,157,010.29
应付职工薪酬		25,730,799.07	31,890,567.07
应交税费		1,692,358.66	5,130,705.93
其他应付款		84,586,879.29	66,411,137.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7,920.86	9,030,377.5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137,383.28	289,573,3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7,145,554.92	71,917,836.5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40,00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85,554.92	71,917,836.54
负债合计		397,422,938.20	361,491,18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600,000.00	3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68,617,576.54	5,715,124,804.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6,760,932.53	-1,525,537,2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1,456,644.01	4,589,187,59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58,879,582.21	4,950,678,780.17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961,372.07	11,054,308.2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9,961,372.07	11,054,308.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05,087,817.60	438,642,899.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0,469.26	62,416.7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47,569.31	780,260.78
销售费用	七、63	87,182,504.61	39,476,198.23

管理费用	七、64	94,392,523.42	91,824,091.74
研发费用	七、65	340,428,779.68	315,562,724.68
财务费用	七、66	-18,444,028.68	-9,062,792.53
其中：利息费用		5,689,045.78	4,982,603.15
利息收入		24,177,367.36	13,960,456.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80,979.56	4,518,19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01,228.34	127,25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717.70	-404,48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13,863.01	324,73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23,371.04	-1,245,97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19,168.14	-1,726,66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8,779.77	-350,46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57,391.95	-425,941,500.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275.78	3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20,262.88	11,69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364,379.05	-425,917,698.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77,921.5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42,300.63	-425,917,698.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42,060.12	-425,917,698.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1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25,055.42	-423,281,278.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245.21	-2,636,41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1,924.53	3,113,175.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1,924.53	3,113,175.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89,715.9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1,924.53	2,123,459.25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360,376.10	-422,804,523.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943,130.89	-420,168,103.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7,245.21	-2,636,419.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72,912.27	44,586,473.85
减：营业成本		18,378,399.62	38,305,718.91
税金及附加		52,069.39	88,180.34
销售费用		17,848,044.38	36,317,603.56
管理费用		50,776,780.90	64,089,291.80
研发费用		220,244,125.05	221,502,350.45
财务费用		-6,696,837.62	-7,222,476.56

其中：利息费用		3,609,725.45	2,500,607.41
利息收入		10,305,447.83	9,606,876.50
加：其他收益		188,373.88	3,367,00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068.49	531,74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863.01	324,73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347.73	-657,09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92.31	-350,16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83,719.49	-305,277,960.58
加：营业外收入		-	3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223,719.49	-305,244,460.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23,719.49	-305,244,46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23,719.49	-305,244,46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223,719.49	-305,244,460.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03,452.53	625,552.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32,082.02	133,404,57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3,942,505.89	21,361,2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78,040.44	155,391,35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16,996.51	13,383,91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82,010.36	151,248,34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777.70	1,598,0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2,519,037.31	252,262,6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26,821.88	418,492,9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8,781.44	-263,101,62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732,266.47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753.42	825,4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02,234.89	320,825,4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359,973.15	224,876,37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15,214.87	3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75,188.02	604,876,3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72,953.13	-284,050,95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2,857,8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688,698.30	169,102,77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88,698.30	3,491,960,58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7,629.75	4,718,84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412,723.30	6,268,9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0,353.05	10,987,81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8,345.25	3,480,972,77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7,278.08	2,273,81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226,111.24	2,936,094,00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644,688.68	93,544,60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418,577.44	3,029,638,611.37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4,466.03	13,042,90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4,266.16	63,332,82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1,713.48	17,295,04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0,445.67	93,670,77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6,955.32	29,678,801.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74,542.18	81,465,97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08.66	999,10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63,332.47	1,382,839,4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26,438.63	1,494,983,2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5,992.96	-1,401,312,51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753.42	825,4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69,753.42	320,825,4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5,553.64	7,805,97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381,452,51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5,553.64	389,258,4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800.22	-68,433,07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2,857,8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372,857,8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916.66	1,019,17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3,738.78	4,402,45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81,655.44	5,421,63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1,655.44	3,367,436,18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33.07	150,13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644,315.55	1,897,840,72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650,429.79	27,711,24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6,114.24	1,925,551,974.36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12,444,641.94	-	1,558,051.17	-	-	-	-2,697,916,780.02	-	3,515,685,913.09	-5,075,138.81	3,510,610,77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812,444,641.94	-	1,558,051.17	-	-	-	-2,697,916,780.02	-	3,515,685,913.09	-5,075,138.81	3,510,610,77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53,492,771.62	-	5,581,924.53	-	-	-	-413,525,055.42	-	-354,450,359.27	-2,417,245.21	-356,867,60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81,924.53	-	-	-	-413,525,055.42	-	-407,943,130.89	-2,417,245.21	-410,360,37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3,492,771.62	-	-	-	-	-	-	-	53,492,771.62	-	53,492,771.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492,771.62	-	-	-	-	-	-	-	53,492,771.62	-	53,492,771.6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865,937,413.56	-	7,139,975.70	-	-	-	-3,111,441,835.44	-	3,161,235,553.82	-7,492,384.02	3,153,743,169.8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	一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储 备	公 积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 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	-	-	2,456,389,679.28	-	-2,602,940.43	-	-	-	-1,742,682,207.70	-	1,010,804,531.15	-2,183,912.00	1,008,620,619.1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 制下 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 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	-	-	2,456,389,679.28	-	-2,602,940.43	-	-	-	-1,742,682,207.70	-	1,010,804,531.15	-2,183,912.00	1,008,620,619.15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99,900,000.00	-	-	-	3,292,628,660.55	-	3,113,175.16	-	-	-	-423,281,278.86	-	2,972,360,556.85	-2,636,419.85	2,969,724,137.0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	-	-	-	3,113,175.16	-	-	-	-423,281,278.86	-	-420,168,103.70	-2,636,419.85	-422,804,523.55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99,900,000.00	-	-	-	3,292,628,660.55	-	-	-	-	-	-	-	3,392,528,660.55	-	3,392,528,660.55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99,900,000.00	-	-	-	3,203,720,662.97	-	-	-	-	-	-	-	3,303,620,662.97	-	3,303,620,662.97
2. 其他 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8,907,997.58	-	-	-	-	-	-	-	-	88,907,997.58	-	-	-	-	88,907,997.5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749,018,339.83	-	510,234.73	-	-	-	-2,165,963,486.56	-	3,983,165,088.00	-4,820,331.85	3,978,344,756.15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715,124,804.92	-	-	-	-	-1,525,537,213.04	4,589,187,5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600,000.00	-	-	-	5,715,124,804.92	-	-	-	-	-1,525,537,213.04	4,589,187,59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492,771.62	-	-	-	-	-281,223,719.49	-227,730,947.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81,223,719.49	-281,223,71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3,492,771.62	-	-	-	-	-	53,492,771.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3,492,771.62	-	-	-	-	-	53,492,771.6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768,617,576.54	-	-	-	-	-1,806,760,932.53	4,361,456,644.0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700,000.00	-	-	-	2,359,069,842.26	-	-	-	-	-900,294,164.40	1,758,475,6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700,000.00	-	-	-	2,359,069,842.26	-	-	-	-	-900,294,164.40	1,758,475,6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00,000.00	-	-	-	3,292,628,660.55	-	-	-	-	-305,244,460.58	3,087,284,19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5,244,460.58	-305,244,46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00,000.00	-	-	-	3,292,628,660.55	-	-	-	-	-	3,392,528,660.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900,000.00	-	-	-	3,203,720,662.97	-	-	-	-	-	3,303,620,662.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8,907,997.58	-	-	-	-	-	88,907,997.58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600,000.00	-	-	-	5,651,698,502.81	-	-	-	-	-1,205,538,624.98	4,845,759,877.83

公司负责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茵

三、公司基本

四、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生物前身是迈威有限，是一家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 21 日，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Q5R7K。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8 元，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陈姗姗。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0	1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5,000,000.00	80	-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250,000,000.00	100	-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5,575,000.00	100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	100	-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480,000,000.00	100	-
DESTINYBIOTECH,LL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15,513,020.00	-	100
MabwellTherapeutics,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84,071,531.50	100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50,000,000.00	70	30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销售	10,000,000.00	100	-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0	51	-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0	100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

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药品经销权	2.75 年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5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或收益法确定，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购货方收货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作安排

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该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发生形成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费用，公司认为，有证据表明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公司已经建立了使得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费用分类流程，因此应当将该等费用资本化。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公司项目合作许可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专利授权、研发服务等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多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研发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价款以研发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研发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研发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公司会随着研发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管理层就公司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8、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25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迈威（丽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君实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按照 21%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8.84%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DESTINY BIOTECH, LLC	按照 21%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按照 8.25% 的税率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2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泰康生物”）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082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泰康生物于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科诺信诚”）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110013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科诺信诚于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迈威康”）于 2022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083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迈威康于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诺艾新”）于 2020 年度获得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320095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 2023 年-2025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铭生物、科诺信诚、诺艾新、江苏迈威四家公司从 2022 年起享受该政策至今。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027,710,619.71	2,489,661,186.49
其他货币资金	-	-
应收利息	1,211,081.59	1,373,755.80
合计	2,028,921,701.30	2,491,034,942.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3,302,856.06	21,268,377.4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23,302,856.06 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24,308.74 元。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819,455.44	60,121,643.8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0,048,821.92	60,121,643.84
货币基金	770,633.5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合计	60,819,455.44	60,121,64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构性存款预期年收益率为 2.7%，期限为 34 天。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141,108.91
1 年以内小计	11,141,108.91
合计	11,141,10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1,108.91	100	48,451.64	0.43	11,092,657.27	76,900.00	100.00	1,920.00	2.50	74,980.00
其中：										
账龄组合	11,141,108.91	100	48,451.64	0.43	11,092,657.27	76,900.00	100.00	1,920.00	2.50	74,980.00
合计	11,141,108.91	/	48,451.64	/	11,092,657.27	76,900.00	/	1,920.00	/	74,98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41,108.91	48,451.64	0.43
合计	11,141,108.91	48,451.64	0.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0.00	46,531.64	-	-	-	48,451.64
合计	1,920.00	46,531.64	-	-	-	48,451.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90,038.50	52.87	25,615.22
第二名	1,091,062.72	9.79	4,744.93
第三名	781,587.44	7.02	3,399.05
第四名	671,209.49	6.02	2,919.03
第五名	593,720.08	5.33	2,582.03
合计	9,027,618.23	81.03	39,260.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37,479.16	98.27	39,850,818.98	98.97
1 至 2 年	645,164.30	1.73	359,057.61	0.89
2 至 3 年	-	-	54,526.28	0.1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	-	2,395.00	0.01
合计	37,382,643.46	100.00	40,266,797.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532,000.00	22.82
第二名	4,083,018.87	10.92
第三名	2,309,151.88	6.18
第四名	1,969,896.50	5.27
第五名	1,701,420.42	4.55
合计	18,595,487.67	49.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535,187.23	82,654,635.37
合计	32,535,187.23	82,654,63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137,314.43
1 年以内小计	27,137,314.43
1 至 2 年	2,684,545.13
2 至 3 年	2,698,902.14
3 年以上	668,303.21
合计	33,189,064.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3,089.44	173,089.44
保证金及押金	5,771,674.04	5,141,422.20
备用金	1,922,034.64	1,362,850.01
其他单位往来	25,322,266.79	77,801,054.08
合计	33,189,064.91	84,478,415.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23,780.36	-	-	1,823,780.3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169,902.68	-	-	1,169,902.6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53,877.68	-	-	653,877.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23,780.36	-	1,169,902.68	-	-	653,877.68
合计	1,823,780.36	-	1,169,902.68	-	-	653,87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单位往来	25,256,349.21	1 年以内	76.10	592,332.78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736,969.00	1-2 年、2-3 年	8.25	-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680,680.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05	-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25,000.00	1-2 年	1.58	-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3,627.64	1-2 年	1.52	-
合计	/	29,702,626.11	/	89.50	592,332.7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1,319,517.15	-	21,319,517.15	-	-	-
库存商品	1,839,434.12	-	1,839,434.12	-	-	-
周转材料	19,129,090.04	640,838.24	18,488,251.80	8,657,516.02	429,544.64	8,227,971.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原材料及耗材	100,293,850.78	8,554,236.29	91,739,614.49	76,613,575.86	5,791,761.91	70,821,813.95
合计	142,581,892.09	9,195,074.53	133,386,817.56	85,271,091.88	6,221,306.55	79,049,785.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429,544.64	211,293.60				640,838.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原材料及耗材	5,791,761.91	3,139,192.89	-	376,718.51	-	8,554,236.29
合计	6,221,306.55	3,350,486.49	-	376,718.51	-	9,195,074.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969,136.93	20,947,287.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5,386,455.21	3,353,540.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54,307.15
债权投资	57,732,266.47	-
合计	96,087,858.61	24,855,134.79

其他说明：

债权投资为公司的子公司迈威（美国）购买的 3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美国国库债券。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恩泰睿科生物公司（注）	20,200,724.10	-	-	-358,717.70	-	-	-	-	738,838.42	20,580,844.82	-
小计	20,200,724.10	-	-	-358,717.70	-	-	-	-	738,838.42	20,580,844.82	-
合计	20,200,724.10	-	-	-358,717.70	-	-	-	-	738,838.42	20,580,844.82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0,208,054.42	284,574,398.3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20,208,054.42	284,574,398.38

其他说明：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5,906,762.19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0,219.24	422,943,735.43	3,193,066.31	1,683,513.66	12,566,154.00	443,446,68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81,392.92	28,847,361.57	-	1,001,929.79	14,706,650.57	158,637,334.85
(1) 购置	-	10,895,436.71	-	181,317.62	1,437,102.27	12,513,856.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081,392.92	17,742,344.52	-	818,915.64	13,264,109.11	145,906,762.1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	-	209,580.34	-	1,696.53	5,439.19	216,71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54.37	-	8,100.00	45,854.60	58,808.97
(1) 处置或报废	-	4,854.37	-	8,100.00	45,854.60	58,808.97
4. 期末余额	117,141,612.16	451,786,242.63	3,193,066.31	2,677,343.45	27,226,949.97	602,025,214.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5,368.27	145,800,534.64	2,974,400.67	721,023.97	8,410,962.71	158,872,290.26
2.本期增加金额	75,168.36	21,410,287.70	27,846.86	158,391.64	1,328,352.02	23,000,046.58
(1) 计提	75,168.36	21,313,225.64	27,846.86	157,815.59	1,326,208.70	22,900,265.15
(2) 外币报表折算	-	97,062.06	-	576.05	2,143.32	99,781.43
3.本期减少金额	-	3,919.86	-	7,695.00	43,561.88	55,176.74
(1) 处置或报废	-	3,919.86	-	7,695.00	43,561.88	55,176.74
4.期末余额	1,040,536.63	167,206,902.48	3,002,247.53	871,720.61	9,695,752.85	181,817,160.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101,075.53	284,579,340.15	190,818.78	1,805,622.84	17,531,197.12	420,208,054.42
2.期初账面价值	2,094,850.97	277,143,200.79	218,665.64	962,489.69	4,155,191.29	284,574,398.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641.5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3,593,187.77	804,491,733.14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83,593,187.77	804,491,733.14

其他说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4,811,294.38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 期	547,285,079.34	-	547,285,079.34	495,617,232.80	-	495,617,232.80
泰康生物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607,526,215.04	-	607,526,215.04	303,358,415.41	-	303,358,415.41
迈威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28,781,893.39	-	28,781,893.39	5,516,084.93	-	5,516,084.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83,593,187.77	-	1,183,593,187.77	804,491,733.14	-	804,491,733.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706,800,000.00	495,617,232.80	199,083,277.54	147,415,431.00	-	547,285,079.34	98.29	98.29	16,302,604.00	5,972,895.52	2.11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泰康生物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	1,574,740,000.00	303,358,415.41	304,167,799.63	-	-	607,526,215.04	38.58	38.58	4,738,901.37	4,538,099.65	4.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迈威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36,856,000.00	5,516,084.93	23,265,808.46	-	-	28,781,893.39	78.09	78.09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318,396,000.00	804,491,733.14	526,516,885.63	147,415,431.00	-	1,183,593,187.77	/	/	21,041,505.37	10,510,995.1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927,726.54	277,563.06	207,205,28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13,650.21	-	15,013,650.21
购置	15,013,650.21	-	15,013,65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422.48	-	417,422.48
处置	417,422.48	-	417,422.48
4. 期末余额	221,523,954.27	277,563.06	221,801,517.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118,415.34	77,717.64	33,196,13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27,537.32	66,615.12	14,394,152.44
(1) 计提	14,327,537.32	66,615.12	14,394,15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629,567.38	-	629,567.38
(1) 处置	629,567.38	-	629,567.38
4. 期末余额	46,816,385.28	144,332.76	46,960,718.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707,568.99	133,230.30	174,840,799.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809,311.20	199,845.42	174,009,156.6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经销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653,570.38	4,772,087.25	3,862,112.95	154,452,543.01	297,740,313.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026,418.32	-	2,026,418.32
(1)购置	-	-	517,749.51	-	517,749.51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1,508,668.81	-	1,508,668.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859.39	-	16,859.39
(1)处置	-	-	16,859.39	-	16,859.39
4.期末余额	134,653,570.38	4,772,087.25	5,871,671.88	154,452,543.01	299,749,872.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83,735.87	2,602,956.61	1,211,684.92	115,923,796.63	132,222,1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7,228.54	867,652.20	564,165.37	7,399,950.04	10,178,996.15
(1)计提	1,347,228.54	867,652.20	564,165.37	7,399,950.04	10,178,99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471.50	-	15,471.50
(1)处置	-	-	15,471.50	-	15,471.50
4.期末余额	13,830,964.41	3,470,608.81	1,760,378.79	123,323,746.67	142,385,69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4,205,700.00	4,20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药品经销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4,205,700.00	4,205,7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822,605.97	1,301,478.44	4,111,293.09	26,923,096.34	153,158,473.84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69,834.51	2,169,130.64	2,650,428.03	34,323,046.38	161,312,439.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 99,779,694.34 元，系为朗润迈威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账面价值人民币 21,042,911.63 元，系为泰康生物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康生物	118,769,811.89	-	-	-	-	118,769,811.89
合计	118,769,811.89	-	-	-	-	118,769,81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德思特力	48,666,920.94	-	-	-	-	48,666,920.94
诺艾新	1,725,389.61	-	-	-	-	1,725,389.61
合计	50,392,310.55	-	-	-	-	50,392,310.5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迈威生物于 2015 年从第三方收购泰康生物，形成商誉人民币 118,769,811.89 元；2018 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德思特力，形成商誉人民币 48,666,920.94 元；2018 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诺艾新，形成商誉人民币 1,725,389.61 元。由于德思特力和诺艾新盈利状况不佳，迈威生物于 2018 年度分别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48,666,920.94 元及人民币 1,725,389.61 元。

由于上述子公司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迈威生物及其他子公司，且迈威生物对上述子公司均单独进行研发活动管理，因此，每个子公司均为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126,782.66	-	2,620,423.20	-	3,506,359.46
合计	6,126,782.66	-	2,620,423.20	-	3,506,359.4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97,403.10	898,961.88	5,247,243.99	873,043.72
预计负债	73,700.00	18,425.00	-	-
可抵扣亏损	14,472,845.43	3,992,065.53	18,985,543.05	5,170,144.01
合计	19,843,948.53	4,909,452.41	24,232,787.04	6,043,187.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176,346.72	4,794,086.68	23,928,956.72	5,982,239.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667,601.81	115,365.73	303,830.32	60,948.55
合计	19,843,948.53	4,909,452.41	24,232,787.04	6,043,187.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452.41	-	6,043,187.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9,452.41	-	6,043,187.7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3,392,282.99	1,109,665,822.85
可抵扣亏损	4,328,675,631.90	3,798,053,641.90
合计	5,512,067,914.89	4,907,719,464.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	14,235,666.62	/
2023 年	16,044,333.36	16,044,085.03	/
2024 年	8,987,495.76	8,987,495.76	/
2025 年	1,876,945.97	1,876,945.97	/
2026 年	16,855,096.26	16,001,410.26	/
2027 年	93,887,244.04	105,197,908.43	/
2028 年	257,179,741.73	193,721,761.20	/
2029 年	457,988,189.29	457,988,189.29	/
2030 年	854,324,676.84	854,325,565.21	/
2031 年	901,619,166.87	903,191,721.60	/
2032 年	1,176,317,003.81	1,226,482,892.53	/
2033 年	543,595,737.97	-	
合计	4,328,675,631.90	3,798,053,64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579,795.70	-	61,579,795.70	46,700,519.45	-	46,700,519.45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955,152.88	-	102,955,152.88	216,160,977.00	-	216,160,977.00
保证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6,638,400.00	-	6,638,4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1,178,124.89	-	1,178,124.89	2,432,363.64	-	2,432,363.64
合计	175,713,073.47	-	175,713,073.47	271,932,260.09	-	271,932,260.0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00,093,611.12	100,140,000.00
合计	100,093,611.12	100,14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5,236,448.26	45,209,967.38
合计	55,236,448.26	45,209,967.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691,168.02	尚未结算
合计	3,691,168.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0,647,617.68	36,654,062.32
合计	30,647,617.68	36,654,062.3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	1,276,912.72	本期新签订合同中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7,283,357.36	履约义务已完成
合计	-6,006,444.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372,575.88	179,599,514.62	188,747,237.42	50,224,85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8,196.84	17,372,046.21	17,178,603.93	1,711,639.1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890,772.72	196,971,560.83	205,925,841.35	51,936,49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98,023.58	155,355,456.01	164,676,164.49	48,577,315.10
二、职工福利费	-	4,191,498.70	4,191,498.70	-
三、社会保险费	932,350.91	10,011,027.64	9,900,001.19	1,043,37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6,258.31	9,638,964.02	9,530,216.36	1,025,005.97
工伤保险费	16,092.60	372,063.62	369,784.83	18,371.39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467,829.00	8,217,747.04	8,133,676.04	551,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372.39	1,130,355.84	1,152,467.61	52,260.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693,429.39	693,429.39	-
合计	59,372,575.88	179,599,514.62	188,747,237.42	50,224,85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1,872.81	16,825,211.47	16,637,343.60	1,659,740.68
2、失业保险费	46,324.03	546,834.74	541,260.33	51,898.4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18,196.84	17,372,046.21	17,178,603.93	1,711,63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2,870.48	1,191,219.8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381,620.58	-
个人所得税	3,418,203.15	7,725,142.23
印花税	117,829.87	174,200.67
其他税费	645,058.90	699,382.27
合计	4,805,582.98	9,789,945.0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079,450.64	170,839,227.53
合计	241,079,450.64	170,839,227.5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25,447,690.90	150,277,445.84
专业服务费	10,013,725.35	15,177,332.23
关联方往来款	170,000.00	271,856.26
员工报销款	4,190,871.79	4,117,335.18
保证金押金	692,000.00	220,000.00
研发结算款	278,224.28	677,552.35
其他	286,938.32	97,705.67
合计	241,079,450.64	170,839,227.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348.88	601,480.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28,186.79	21,019,006.13
合计	16,528,535.67	21,620,486.8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824,809,302.81	492,120,604.51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824,809,302.81	492,120,604.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主要为：1)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在政府贴息期间的年利率为 4%，政府贴息结束后的年利率为 4.26%，贴息年限为 3 年。以“年产 1,000kg 抗体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及一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2) 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年利率为 4%，以“泰康生物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6,214,094.22	181,413,402.94
运输工具	106,107.24	174,98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28,186.79	21,019,006.13
合计	160,692,014.67	160,569,385.2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213,700.00	预提赔偿款
合计	-	213,7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30,000.00	-	219,000.00	10,811,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030,000.00	-	219,000.00	10,81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730,000.00	-	-	219,000.00	-	51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创新型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0,300,000.00	-	-	-	-	10,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30,000.00	-	-	219,000.00	-	10,811,000.0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600,000.00	-	-	-	-	-	399,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98,322,021.46	-	-	5,398,322,021.46
其他资本公积	414,122,620.48	53,492,771.62	-	467,615,392.10
合计	5,812,444,641.94	53,492,771.62	-	5,865,937,413.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确认人民币 53,492,771.6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8,051.17			-		5,581,924.53		7,139,975.7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8,051.17	-	-	-	-	5,581,924.53		7,139,975.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8,051.17	-	-	-	-	5,581,924.53		7,139,975.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7,916,780.02	-1,742,682,207.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916,780.02	-1,742,682,207.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525,055.42	-955,234,572.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1,441,835.44	-2,697,916,78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877,159.66	154,408.80	10,987,936.56	54,189.72
其他业务	84,212.41	26,060.46	66,371.70	8,227.02
合计	89,961,372.07	180,469.26	11,054,308.26	62,416.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3,916,467.33	13,916,467.33
提供劳务	75,960,692.33	75,960,692.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1,315,159.66	21,315,159.66
其他地区	68,562,000.00	68,562,00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7,398,692.33	7,398,692.33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2,478,467.33	82,478,467.33
合计	89,877,159.66	89,877,159.6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4,283.15
教育费附加	-	53,059.39
资源税	-	-
房产税	790,700.96	272,652.62
土地使用税	185,859.38	159,715.51
车船使用税	660.00	1,020.00
印花税	224,829.98	160,781.63
其他	145,518.99	58,748.48
合计	1,347,569.31	780,260.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56,140,471.75	28,614,499.59
市场推广费	21,597,530.55	3,537,942.41
办公差旅费	3,049,002.98	1,651,242.24
折旧及摊销支出	2,253,694.46	1,894,633.82
股份支付	976,172.36	2,002,719.56
其他	3,165,632.51	1,775,160.61
合计	87,182,504.61	39,476,198.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7,957,410.52	35,277,796.97
折旧及摊销支出	8,245,931.54	8,655,338.07
咨询服务费	3,796,583.88	738,865.66
办公差旅费	3,770,813.93	3,215,264.13
业务招待费	1,041,649.93	990,984.04
股份支付	21,040,042.37	38,038,412.88
其他	8,540,091.25	4,907,429.99
合计	94,392,523.42	91,824,091.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114,372,975.39	108,749,428.49
工资及福利费	86,366,705.24	70,178,918.02
实验材料费	52,013,968.42	34,905,542.06
折旧及摊销支出	35,718,554.89	34,817,355.18
股份支付	31,476,556.89	48,866,865.14
其他	20,480,018.85	18,044,615.79
合计	340,428,779.68	315,562,724.6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00,040.95	8,800,931.65
减：利息收入	24,177,367.36	13,960,456.8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0,510,995.17	3,818,328.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益	-29,133.07	-150,355.11
其他	73,425.97	65,416.24
合计	-18,444,028.68	-9,062,792.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566.10	3,833,874.23
增值税加计抵减	48,102.65	505,651.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0,310.81	178,669.82
合计	1,780,979.56	4,518,195.3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717.70	-404,482.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2,299.31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7,646.73	531,742.48
合计	601,228.34	127,259.5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63.01	324,739.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213,863.01	324,739.7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531.64	1,74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9,902.68	-1,247,722.4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123,371.04	-1,245,977.2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19,168.14	-1,726,664.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3,019,168.14	-1,726,664.5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01.4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8,779.77	-350,160.45
合计	68,779.77	-350,46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13,275.78	35,500.00	13,275.78
合计	13,275.78	35,500.00	13,27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56.02	11,698.12	5,156.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41.97	11,698.12	3,441.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14.05	-	1,714.05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800,000.00	-	800,000.00
未决诉讼	213,700.00	-	213,700.00
其他	1,406.86	-	1,406.86
合计	1,020,262.88	11,698.12	1,020,262.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7,921.5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577,921.5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5,364,379.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841,094.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397,108.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2,596.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965,665.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328,828.6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5,637,524.60
所得税费用	577,92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21,462.97	4,299,195.36
利息收入	24,340,041.57	13,960,456.81
研发结算款	31,936,911.87	-
合作研发款项	32,964,442.00	-
其他	79,647.48	3,101,571.70
合计	93,942,505.89	21,361,223.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的支付金额	210,737,672.51	216,967,177.41
管理费用的支付金额	17,149,138.99	9,854,543.82
销售费用的支付金额	27,812,166.04	6,964,345.26
财务费用-手续费	73,425.97	65,416.24
其他	6,746,633.80	18,411,215.00
合计	262,519,037.31	252,262,69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24,412,723.30	6,268,964.14
合计	24,412,723.30	6,268,964.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942,300.63	-425,917,69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9,168.14	1,726,664.57
信用减值损失	-1,123,371.04	1,245,97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02,138.01	22,654,717.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261,106.46	12,226,341.04
无形资产摊销	10,148,666.86	9,886,32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3,079.30	3,252,22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79.77	350,461.93
固定资产、无形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6.02	11,698.1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3,863.01	-324,739.71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822,586.92	4,832,24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01,228.34	-127,259.51
递延收益摊销	-219,000.00	-21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33,735.32	1,058,94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33,735.32	-1,058,94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5,743,930.20	-11,608,0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1,060,687.00	65,869,51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331,668.78	-35,869,076.72
股份支付	53,492,771.62	88,907,997.5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8,781.44	-263,101,62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7,686,310.97	3,029,638,611.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9,644,688.68	93,544,60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732,266.47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226,111.24	2,936,094,004.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7,686,310.97	2,489,644,688.6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7,686,310.97	2,489,644,68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57,732,266.47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57,732,266.47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418,577.44	2,489,644,688.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308.74	16,49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24,308.74 元，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08.74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08.7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6,497.81 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因诉事项冻结资金金额为 23,308.74 元； 银行 ETC 服务保证金账户冻结资金为 1,000.00 元。
应收票据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145,906,762.19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906,762.1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0,822,605.97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822,605.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22,169,834.5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54,811,294.38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4,811,294.3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98,975,648.21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421,564,971.28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58,981.52	7.2258	24,271,328.6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7,542.54	7.2258	199,016.89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7,863.53	7.2258	56,820.3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6,247.10	7.2258	1,418,04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106,650.27	7.2258	770,633.52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其中：美元	7,989,740.44	7.2258	57,732,266.4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迈威（美国）生物治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Therapeutics Inc.），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泰康生物、德思特力分别持有 84.03% 和 15.9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德思特力生物技术公司”（英文名称：DESTINY BIOTECH LLC），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国医药城第十二批“113 人才计划”补助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泰财教（2022）62 号兑付 2021 年科技创新积分奖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199,200.00	其他收益	199,200.00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用于建设研发机构添置设备创新券补助资金	219,000.00	其他收益	219,000.00
稳岗补贴	118,636.27	其他收益	118,636.27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12,5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	41,212.87	其他收益	41,212.87
泰州市 2022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奖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抗新冠病毒中和抗体 MW33 注射液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	-397,983.04	其他收益	-397,983.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抗新冠病毒中和抗体 MW33 注射液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	397,983.04	抗新冠病毒中和抗体 MW33 项目临床研究终止退回结余资金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普铭生物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设立
诺艾新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	80	-	企业合并
朗润迈威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企业合并
德思特力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企业合并
科诺信诚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企业合并
泰康生物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企业合并
德思(美国)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	100	企业合并
迈威(美国)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设立
迈威康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70	30	设立
江苏迈威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销售	100	-	资产收购
君实康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51	-	设立
迈威丽水	丽水	丽水	生物医药研发	1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80,844.82	20,200,724.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8,717.70	-404,482.97
—其他综合收益	-	989,715.91
—综合收益总额	-358,717.70	585,232.9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2,028,921,70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19,455.44	
应收账款		11,092,657.27

其他应收款		32,535,187.23
其他流动资产		57,732,26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60,819,455.44	2,140,281,812.27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3,611.12
应付账款		55,236,448.26
其他应付款		241,079,450.64
长期借款		824,809,30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348.88
		1,222,119,161.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货币资金	-	2,491,034,94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1,643.84	-
应收账款	-	74,980.00
其他应收款	-	82,654,63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38,400.00
	60,121,643.84	2,580,402,957.66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0,000.00
应付账款		45,209,967.38
其他应付款		170,839,227.53
长期借款		492,120,60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480.74

808,911,280.16

3. 金融工具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公司的应收账款的52.87%和81.0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2022年12月31日：100.100%和100.00%）。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公司按照简易方法直接对应收账款以及按照三阶段模型对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风险矩阵详情参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其他应收款”。

流动性风险

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6月30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计
应付账款	55,236,448.26	55,236,448.26	-	-	55,236,448.26
其他应付款	241,079,450.64	241,079,450.64	-	-	241,079,450.64
短期借款	101,871,527.78	101,871,527.78	-	-	101,871,527.78
租赁负债	206,859,395.25	22,800,998.33	107,910,009.74	76,148,387.18	206,859,395.25
长期借款	<u>1,010,147,285.22</u>	<u>32,992,372.12</u>	<u>462,774,930.23</u>	<u>514,379,982.87</u>	<u>1,010,147,285.22</u>
	<u>1,615,194,107.15</u>	<u>453,980,797.13</u>	<u>570,684,939.97</u>	<u>590,528,370.05</u>	<u>1,615,194,107.15</u>

2022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5,209,967.38	45,209,967.38	-	-	45,209,967.38
其他应付款	170,839,227.53	170,839,227.53	-	-	170,839,227.53
短期借款	101,890,000.00	101,890,000.00	-	-	101,890,000.00
租赁负债	214,783,446.27	28,169,221.67	99,644,594.98	86,969,629.62	214,783,446.27
长期借款	609,600,088.67	19,684,824.18	246,449,919.64	343,465,344.85	609,600,088.67
	<u>1,142,322,729.85</u>	<u>365,793,240.76</u>	<u>346,094,514.62</u>	<u>430,434,974.47</u>	<u>1,142,322,729.85</u>

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迈威生物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迈威生物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500,327,738.55	445,144,461.85
非流动负债	<u>996,526,017.48</u>	<u>663,719,989.80</u>
总负债	<u>1,496,853,756.03</u>	<u>1,108,864,451.65</u>
总资产	<u>4,650,596,925.83</u>	<u>4,619,475,225.93</u>
资产负债率	<u>32.19%</u>	<u>24.00%</u>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33.52	60,048,821.92	-	60,819,455.44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0,633.52	60,048,821.92	-	60,819,455.44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0,633.52	60,048,821.92	-	60,819,455.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基金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短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针对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95,000.00	35.18	35.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春山、陈姗姗，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得创同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施朗投资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时莱生物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歌斐木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迪诺	与本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大得创同	采购技术服务	379,363.22	819,700.00	否	338,141.04
时莱生物	采购技术服务	-	400,000.00	否	1,711,320.75
上海迪诺	采购固定资产	157,663.68	300,000.00	否	-
合计	/	537,026.90	/	/	2,049,461.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朗投资	房屋租赁	-	-	-	-	12,800,593.71	4,607,900.33	1,747,213.40	1,558,986.82	12,047,798.66	-
大得创同	实验室租赁	114,048.00	57,024.00			-	57,024.00	-	197.89	-	-
上海歌斐木	房屋转租	-	-	-	-	907,606.39	-	63,364.98	-	3,382,318.71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房屋转租业务系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原承租方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的房屋，转租至迈威生物承租。原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至迈威生物，由迈威生物直接付款至出租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票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产生直接的开票及收付款业务。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642,026.47	62,262,453.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费及固话网络费	829,556.09	803,001.8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得创同	173,089.44	-	173,089.44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朗投资	170,000.00	271,85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施朗投资	3,200,769.55	7,332,611.85
租赁负债	施朗投资	73,202,868.50	68,325,922.4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65,44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母公司股权激励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授予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日，89 名员工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股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向 89 名员工共授予人民币 2,217.1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40%。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

本公司以近期第三方投资者支付的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5,688,96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44,664,935.60 元。

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授予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新增授予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向员工王双授予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17%。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

本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21 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05,00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354,151.28 元。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依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倪华授予股份数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向陈曦、任红媛、王晋和毕建军授予股份数每人 2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第一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二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三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锁 60%。

本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36 元人民币。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32,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601,999.98 元。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依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向刘大涛等 7 名核心员工共授予人民币 429.90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限制性股权将分批解锁，第一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二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解锁 20%、第三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解锁 60%。

本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6 元。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期。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667,84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分批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0,154,914.33 元。

2021 年 3 月，郭银汉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并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价格为 20.21 元/股。郭银汉退出激励计划，将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春山，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做加速行权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4,839,390.91 元，计入 2021 年资本公积。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限制性股权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03,711,392.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492,771.6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409,028,876.38	567,691,321.3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迈威”）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建施工总承包合同，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人员谢佳霖与江苏禾睿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工程的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工程分包给江苏禾睿钢构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7 日，江苏禾睿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谢佳霖及朗润迈威，列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要求判令谢佳霖及朗润迈威支付工程进度款 917,884.8 元及利息和全部诉讼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 2023）沪 0116 民初 8281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23,308.74 元因原告申请诉讼保全被法院冻结。上述案件截至目前尚未形成生效的判决、裁定，根据律师的专业判断，公司本报告期不对此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德思（美国）	-	-240.51	-240.51	-	-240.51	-240.51

其他说明:

2022 年 9 月 26 日，德思（美国）通过股东会决议，因业务结构调整，决定解散并注销德思（美国），德思（美国）的处置将在 2023 年完成。基于此，德思（美国）划分为终止经营。

有关德思（美国）的损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	-
成本费用	-240.51	-
利润总额	-240.51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240.51	-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	-	-
与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240.51	-

德思（美国）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公司目前集中于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地理信息

公司按经营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2,226,527,689.07	1,817,701,858.79
其他地区	23,842,915.89	23,715,447.65
合计	2,250,370,604.96	1,841,417,306.4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公司收入 10%）人民币 68,562,000.00 元来自于对某一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2022 年 1-6 月：人民币 10,934,634.6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008,153.14
1 年以内小计	20,008,153.14
合计	20,008,153.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8,153.14	100	-	-	20,008,153.14	23,835,380.65	100.00	-	-	23,835,380.6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008,153.14	100	-	-	20,008,153.14	23,835,380.65	100.00	-	-	23,835,380.65	
合计	20,008,153.14	/	-	/	20,008,153.14	23,835,380.65	/	-	/	23,835,380.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任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77,942.64	67.86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201,662.21	16.00	-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2,921,285.23	14.60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274.26	0.84	-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8,988.80	0.70	-
合计	20,008,153.14	100.00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25,111,156.47	2,304,503,990.37
合计	2,425,111,156.47	2,304,503,99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0,874,611.50
1 年以内小计	1,090,874,611.50
1 至 2 年	1,230,347,655.23
2 至 3 年	70,536,802.14
3 年以上	33,352,087.60
合计	2,425,111,156.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420,065,956.55	2,300,173,179.23
备用金	233,115.54	-
保证金及押金	4,812,084.38	4,330,811.14
合计	2,425,111,156.47	2,304,503,990.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96,283,179.23	1 年以内, 1-2 年	49.33	-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14,882,777.32	1 年以内	29.48	-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2,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 年以上	11.22	-
江苏迈威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4,400,000.00	1 年以内	4.30	-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 年以上	2.10	-
合计	/	2,338,565,956.55	/	96.43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1,243,998,000.30	68,009,695.84	1,175,988,30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泰康生物	721,414,673.22	-	-	721,414,673.22	-	-
普铭生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诺艾新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9,000,000.00
德思特力	88,899,998.00	-	-	88,899,998.00	-	59,009,695.84
科诺信诚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迈威康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朗润迈威	239,589,017.89	-	-	239,589,017.89	-	-
迈威（美国）	84,071,531.50	-	-	84,071,531.50	-	-
江苏迈威	10,022,779.69	-	-	10,022,779.69	-	-
合计	1,243,998,000.30	-	-	1,243,998,000.30	-	68,009,695.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61,458.17	17,319,251.08	42,311,178.03	36,144,190.04
其他业务	1,111,454.10	1,059,148.54	2,275,295.82	2,161,528.87
合计	21,072,912.27	18,378,399.62	44,586,473.85	38,305,718.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技术服务	19,961,458.17	19,961,458.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9,961,458.17	19,961,458.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9,961,458.17	19,961,458.17
合计	19,961,458.17	19,961,458.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3,068.49	531,74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283,068.49	531,742.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23.7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979.56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809.05	主要系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83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23.19	/
合计	2,009,95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	-1.04	-1.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大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